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各機關辦理國際競圖案件欠缺管理與輔導措施，又資訊系統無法掌握案件數量及資訊，且設計標採最有利標，施工標幾乎採最低標，致產業難以競爭，嗣對於特殊工法、材料及施工介面整合等欠缺考量，肇致工程流標、延宕及預算追加等窘境，顯見對於可預見之問題任其發生，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
-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新北市政府（原臺北縣政府）推動成子寮地區及 103 市道交通改善工程計畫，歷時近 12 年，耗費新臺幣 3,890 萬元，僅止於紙上作業，交通仍未獲改善，計畫執行過程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核有重大缺失，爰依法糾正案……………18
-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對於所屬板橋派出所受理全家便利商店遭竊遊戲光碟案，未妥適保全相關證據，即草率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忽視陳建國所提極具證據證明力之不在場證明，草率將

陳建國以涉犯竊盜罪嫌提起公訴，嗣陳建國自覺蒙冤而自殺身亡。上開機關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32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8 次會議紀錄……………53
-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53
-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47 次會議紀錄……………54
-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56
-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58
-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8 次會議紀錄……………58
-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紀錄……………61
- 八、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62
- 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63

人事動態

- | | |
|--|----|
| 一、本院 107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 7 委員會召集人 | 64 |
| 二、本院 107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及廉政委員會委員 | 64 |
| 三、本院 107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召集人 | 64 |
| 四、本院 107 年度廉政委員會召集人 | 65 |
| 五、本院 107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成員 | 65 |
| 六、本院 107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成員異動 | 65 |

糾 正 案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各機關辦理國際競圖案件欠缺管理與輔導措施，又資訊系統無法掌握案件數量及資訊，且設計標採最有利標，施工標幾乎採最低標，致產業難以競爭，嗣對於特殊工法、材料及施工介面整合等欠缺考量，肇致工程流標、延宕及預算追加等窘境，顯見對於可預見之問題任其發生，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72530204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各機關辦理國際競圖案件欠缺管理與輔導措施，又資訊系統無法掌握案件數量及資訊，且設計標採最有利標，施工標幾乎採最低標，致產業難以競爭，嗣對於特殊工法、材料及施工介面整合等欠缺考量，肇致工程流標、延宕及預算追加等窘境，顯見對於可預見之問題任其發生，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7 年 7 月 10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8 次會議決議及監算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各機關辦理國際競圖案件欠缺管理與輔導措施，致相關國際競圖案件，涉有競圖結果不符需求、設計成果超出預算、整體預算編列不足、分項工程協調及配合困難、特殊規格或工法等情事，肇致工期延宕、工程款追加、終止契約，甚至涉及爭議、訴訟等缺失，又該會疏於對國際競圖案件之警覺，無視該類案件涉及專業性、複雜性、特殊工法或材料等特性，該會資訊系統竟無法勾稽我國重大公共工程是否辦理國際競圖，更無相關統計資料，無法確實掌握國際競圖案件數量及資訊，更遑論輔導與管理相關標案，且相關國際競圖案於設計標皆採用最有利標，然施工標則幾乎都採用最低標，導致產業難以正常競爭，嗣因對於特殊工法、材料及施工介面整合等均欠缺考量，肇致工程數度流標、施工期程延宕及工程預算追加等窘境，顯見對於可預見之問題任其發生，實難辭其咎，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前經本院於民國（下同）106 年 7 月 24 日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臺中市政府說明，經工程會、臺中市政府函復統計及說明後，本院於 107 年 1 月 9 日立案調查，經再次調閱工程會卷證資料，並於 107 年 4 月 13 日詢問工程會副主任委員顏久榮等相關人員。案經調查竣事，確有下列失當之處，茲將事實及理由臚列如後：

一、有關建築師雜誌 106 年 4 月登載「2004-2017 國際競圖一覽表」相關國

際競圖案件，經查各機關辦理情形，涉有競圖結果不符需求、設計成果超出預算、整體預算編列不足、分項工程協調及配合困難、特殊規格或工法等情事，肇致工期延宕、工程款追加、終止契約，甚至涉及爭議、訴訟等缺失，顯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各機關辦理國際競圖案件欠缺管理與輔導措施，有失督導之職掌，核有怠失。

- (一)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1 條：「行政院為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第 2 條：「本會對於中央政府辦理或省（市）政府執行行政院列管之公共工程，有指示、監督之權。」、第 4 條：「企劃處掌理左列事項：一、關於公共工程政策之策訂及推動事項。二、關於公共工程所需人力、機具、材料與技術等資源之整體規劃及研議事項。三、關於公共工程各期程計畫之統籌及協調事項。四、關於公共工程計畫資料蒐集、分析及共同問題之研議事項。五、關於營造及相關產業發展之策劃、督導事項。六、關於公共工程採購制度之擬議及督導事項。七、關於工程顧問公司及公共工程相關技師專業服務之督導事項。八、關於公共工程計畫之其他規劃事項。」、第 5 條：「技術處掌理左列事項：一、關於公共工程計畫之技術及經費審議事項。二、關於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技術服務事項。三、關於公共工程法令規章及

相關技術規範之研究、擬議事項。四、關於執行公共工程計畫所需技術人員培訓之規劃事項。」、第 6 條：「工程管理處掌理左列事項：一、關於公共工程計畫管理制度之研議事項。二、關於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協調、配合、督導及考核事項。三、關於公共工程計畫執行品質管理制度之研議及督導事項。四、關於公共工程資訊體系之建立與管理事項。五、關於公共工程計畫之其他工程管理事項。」由上開該會組織條例可知，該會對於中央政府辦理或省（市）政府執行行政院列管之公共工程，有指示、監督之權，該會並負有統籌全國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之權責，先予敘明。

- (二)按建築師雜誌 106 年 4 月登載「2004-2017 國際競圖一覽表」共計 33 案，前經工程會於 106 年 8 月 9 日函請相關權管機關填列辦理情形，其中有 6 案為非屬採國際競圖方式辦理之技術服務案件，其餘 27 件國際競圖案件。

- (三)經查，國際競圖案件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之決標金額多半逾億元以上，而該 27 件案件中，除「『新北市立美術館』概念設計國際競圖」、「臺灣塔設計概念競圖」及「『臺南車站站區都市設計國際競圖作業案（配合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即臺南車站站區都市設計）」係概念性競圖徵選活動，無後續設計工作，及「高雄港區 1-22 號碼頭水岸改造策略規劃」係整體性

水岸改造策略規劃，無後續工程外，部分案件在規劃設計階段，即有設計成果超出預算、規劃初期遭到反對、因故無法取得用地等情事，導致暫停或終止契約，雖無後續工程施作，惟仍須給付高額規劃設計費用（甚至專案管理費用）；部分

案件在後續工程發包後，發現有整體預算編列不足、分項工程協調及配合困難、特殊規格（國內無廠商生產）、特殊工法（施工技術難度高）等情事，肇致工期延宕、工程款追加、甚至涉及爭議訴訟等缺失，綜整如下：

1. 規劃設計階段：

(1) 設計成果超出預算者：（4 案）

案名／得標金額	概要	結算金額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分院院區新建工程建築顧問」服務案／2.48671 億元	設計內容不符預算控制，且廠商未依約修正履約文件瑕疵。 97.11.28 終止契約 無後續工程 95.5.22 通知解除專案管理契約	設計服務：廠商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履約期間勞務報酬 3,730 萬 650 元，該院反訴廠商違約衍生之損害賠償 2,100 萬 6,357 元。經高等法院 104.5.6 判決均予駁回，現發回高等法院更一審。 專案管理：798.8213 萬元及自 95.12.19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臺灣塔國際競圖／8.42 億元	設計成果超出預算甚多（細部設計工程預算大幅超過編列預算）。 105.3.31 終止契約 106.10.19 函知終止專案管理契約 無後續工程 *承辦人員涉入調查	設計服務：（經調解）11,463.83 萬元 專案管理：尚未完成結算。
「臺中城市文化館」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3.25415 億元	建築物造價預算原概估約 24.1 億元，細部設計完成後調整為約 32.0 億元。 工程發包作業辦理中	-
金門港「水頭客運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	審查委員及專案管理公司審查評估認為尚難認同可於原工程預算內完成，得標廠商無法明確舉證預算可行性。	設計服務：1,816 萬 6,560 元 專案管理：174 萬 815 元

案名／得標金額	概要	結算金額
技術服務／2 億元	104.11.11 決議終止契約 工程未發包	

(2) 規劃初期遭到反對者：(1 案)

案名／得標金額	概要	結算金額
「行政院衛生署防疫中心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2.0547 億元	因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反對，於規劃設計階段即結束計畫。 100.7.6 終止契約 無後續工程	設計服務：5,709 萬 9,949 元 委託營建署代辦，無專案管理。

(3) 因故無法取得用地者：(2 件)

案名／得標金額	概要	結算金額
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簡稱新海港大樓）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3.76 億元	設計標，與地方政府溝通不良及變更計畫內容。 工程標，因基地內部分建築物經地方政府指定為歷史建築無法拆除。 105.1.19 終止契約 104.5.26 終止工程契約（未開工） 105.1.13 終止專案管理契約	設計服務：14,325.2758 萬元 專案管理：4,267.3167 萬元
新北市 New Sky Rider 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無	部分土地無法如原預估期限取得。 105.3.31 暫停招標程序	-

2. 後續工程階段：

(1) 整體工程預算編列不足：(13 案)

案名	說明
高雄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計畫原訂 98 年完成，依行政院核定第 6 次修正籌建計畫書，總工程預算增加至 86.47 億元（主要原因：物價調整及變更設計），期程延至 108.6 計畫結案（主要原因為國際競圖時程長、招標期程延宕、主體內容修正、工程界面問題等）。歷年來爭議事件計有 40 件，其中已結案件（含籌備階段）有 34 件，目前爭議進行之案件為 6 件。爭訟定讞後無另編列經

案名	說明
	費可支應。
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新建工程（第 3 標）補充測量、地質探查、設計、監造（含碳足跡盤查輔導及查證）等委託服務工作	因應氣候因素、勞工工時縮短、人力短缺與施工技術難度高影響，致預算及工期不足。 （7 次流標，尚未決標）
臺灣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勞務採購案	後續 4 件工程標案總預算 13 億 2,000 萬元，為因應營建物價上漲及另案增設太陽光電板，經行政院 97 年 11 月 17 日同意，工程總預算調整至 17 億 7,600 萬元。
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新建工程暨附屬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工作	預算由原 63.67 億元（含稅），增加至 72.664 億元（不含臺北市政府預算 1.6 億元），因工程期程延遲，將辦理綜合規劃報告第 4 次修正，修正興建期程至 107 年 3 月取得使用執照、107 年 8 月完成驗收移交。施工進度落後致技術服務期程延長增加費用。 廠商施工遲延及遭遇其他環境變動因素，包括主體建築施工期間承攬商模板出工人力長期不如預期，導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連帶延宕後續關聯廠商進場施作；發生重大工安事故，導致工程停工且復工後人力動員不佳，進度落後情形加劇。
高雄港客運專區一港埠旅運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工程規劃設計期間因交通影響評估需增加地下停車空間、設備附屬空間等，致樓地板面積增加，計畫總經費由 28.51 億元調增為 45.17 億元（含物價調整費及工程準備費約 2 億元）。 工程施工期間，發現基地內部分地下土壤受油污影響且達土污處理標準，致無法執行後續開挖清運作業，影響期程約 2 年 9 個月。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總體預算編列不足。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北基地），工程預算調高約 4.48 億元；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南基地），工程預算調高約 2.95 億元。 原預計 105 年底全案竣工，經第 2 標及第 3 標各流標 3 次致整體期程延後，預計 108 年中全案竣工。
新北市立美術館興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因應勞基法修正、物價劇烈波動、工程特殊性、基地條件及廠商合理利潤等因素，辦理追加預算，2 次調增總工程經費共 4.8 億元，總預算調整為 21.77 億餘元。預計 107 年 5 月續辦招標，10 月開工，111 年完工。（尚

案名	說明
	未決標)
臺中大都會歌劇院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及中劇場增設輪椅席位暨劇場部分改善工程	工程原預算 20 億元追加至 30 億元。工程計畫期程因招標流標、廠商施工延誤、變更設計追加減而延後。
「臺中城市文化館」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	由於智慧建築、綠建築標章等級提升；結構活載重設計標準提高，造成鋼材用量及隔震系統工程費用增加；增加建築物自然採光區域比例，複層擴張網使用量造成工項費用增加；原物料及國際鋼價上漲；勞基法修法須適度反映於工程造價等因素，建築物造價預算原概估約 24.1 億元，細部設計完成後調整為約 32.0 億元。（工程尚未發包）
中國城廣場地區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因應機關要求增加工程設計內容調整預算（臺南市中西區廣四廣場改建工程增加親水及環境教育設施、臺南市海安路（府前路－民族路）暨中正路區域景觀改造工程增加周邊人行道併同施作）。
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	第 1 期工程流標 3 次，經配合設計調整及辦理減項，仍以 6.47 億辦理發包，於 107 年 2 月 13 日議約決標。
臺南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	工程流標 3 次，預算由 13 億 9,084 萬 2,065 元調整至 14 億 3,448 萬 9,000 元（總預算不變，減作後續擴充室內裝修工項，調整至主體工程工項）。工期由 660 天修正至 845 天。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	第 2 標工程經 3 次流標，考量成本、工期及施工面未可知等因素，調整工程預算。展延計畫期程至 108 年。 本案有逾期天數之履約爭議調解 1 件；監造廠商間就監造服務費分配提請確認債權存在訴訟 1 件。

(2)分項工程協調及配合困難：（4 案）

案名	說明
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新建工程暨附屬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工作	各分項工程之時程協調及配合困難。

案名	說明
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後續工程分為 4 標，因第 2、3 標工程施工廠商營運不善宣布倒閉，致無法如期完工，且因場地無法交付第 4 標進行界面工程施作，影響第 4 標工程進度計畫延後。
臺中中央公園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後續工程分成 2 標案，均有進度落後情形，經臺中市政府說明第 1 標完工驗收中，第 2 標落後之主要原因為廠商出工數不足。
臺中大都會歌劇院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工程各分標廠商施工界面影響施工作業及相關復原作業確認不易。

(3)特殊規格及特殊工法：(3 案)

案名	說明
高雄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設計國際規格產品，國內無廠商生產；3D 自由曲面之建築外型，施工難度高。
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新建工程（第 3 標）補充測量、地質探查、設計、監造（含碳足跡盤查輔導及查證）等委託服務工作	「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 5K+00~7K+035 新建工程」為全球最大單塔不對稱斜張橋，施工技術難度高。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採特殊之懸吊式工法，施工難度高。

(四)工程會對於上開國際競圖案件之督導情形，據該會說明略以：

- 1.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分院院區籌建：103 年 3 月 24 日、104 年 1 月 12 日及 7 月 15 日辦理訪查，

協助解決工程執行之相關困難，故宮南院已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開館試營運。（註 1）

- 2.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文化部）：103 年 8 月 12 日、

- 104 年 11 月 23 日、105 年 4 月 15 日及 106 年 3 月 30 日辦理訪查，協助解決工程執行之相關困難，截至 107 年 2 月，計畫總累計預定進度 98.92%，實際進度 98.92%，已於 106 年 10 月完成各項硬體設施，刻辦理系統軟體調校。
- 3.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交通部公路總局）：107 年 1 月 3 日協助主橋段流標及計畫修正續處作法研商會議，協助解決計畫推動之相關困難，截至 107 年 2 月，計畫進度微幅落後 1.18%（總預定進度 24.24%，實際進度 23.06%）。
- 4.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交通部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106 年 9 月 25 日辦理訪查，協助解決計畫推動之相關困難，截至 107 年 2 月，計畫進度微幅落後 0.31%（總預定進度 9.94%，實際進度 9.63%）。
- 5.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計畫（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辦）：102 年 5 月 28 日、103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5 月 19 日、105 年 12 月 30 日辦理 4 次計畫訪查，截至 107 年 2 月，計畫進度落後 2.48%（總預定進度 91.25%，實際進度 88.77%）。
- 6.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06 年 4 月 21 日辦理訪查，協助解決計畫推動之相關困難，截至 107 年 2 月，計畫進度微幅落後 0.17%（總預定進度 72.80%，實際進度 72.63%）。
- 7.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臺北市政府）：105 年 1 月 6 日辦理訪查，協助解決工程執行之相關困難，截至 107 年 2 月，工程標案進度均微幅超前（北基地預定進度 73.15%，實際進度 72.82%；南基地預定進度 32.17%，實際進度 32.89%）。
- 8.臺中大都會歌劇院興建工程（臺中市政府）：103 年 8 月 25 日辦理訪查，協助解決工程執行之相關困難，主體工程已於 105 年 4 月 1 日竣工。
- 9.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高雄市政府）：105 年 7 月 20 日辦理訪查，協助解決工程執行之相關困難，截至 107 年 2 月，工程標案進度略為超前（高雄港 13-15 號碼頭區域，已於 106 年 6 月 8 日竣工；高雄港 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工程標案預定進度 70.70%，實際進度 72.74%）。
- (五)另詢據工程會顏久榮副主任委員稱：「工程會服務係協助釐清法規、專業實務，提供機關諮詢，該機關基本上仍應本於權責負責，再有爭議會到爭議調解委員會來解決紛爭」、「工程會 107 年 1 月 11 日設置公共建設諮詢小組，亦有發文機關知悉，可以請求我們協助」、「這些 1 億元以上的工程計畫，每月都會由工程會督導，每季到行政院

報告，我們會檢討這些缺失，必要時要回饋制度上，改善相關的機制，讓機關來正確的執行」、「我們先前係針對 1 億元以上工程列管、監督、執行。現在有前瞻計畫，我們更擴大列管範圍涵蓋到工程全生命週期管理，所以設計階段、營運階段也會納入列管」。

(六)綜上，有關建築師雜誌 106 年 4 月登載「2004-2017 國際競圖一覽表」相關國際競圖案件，經查各機關辦理情形，涉有競圖結果不符需求、設計成果超出預算、整體預算編列不足、分項工程協調及配合困難、特殊規格或工法等情事，肇致工期延宕、工程款追加、終止契約，甚至涉及爭議、訴訟等缺失，然查，工程會對於上開公共工程之執行、列管情形，對於規劃設計標案履約情形，欠缺監督考核機制，嗣後續工程進行後始辦理訪查作為；該會迄至 107 年 1 月 11 日始設置公共建設諮詢小組，協助解決廠商與機關間因公共建設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復因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始由針對 1 億元以上工程列管、監督、執行，擴大涵蓋到工程全生命週期管理，將設計階段、營運階段都納入列管。據此，工程會對於各機關辦理國際競圖案件欠缺管理與輔導措施，有失督導之職掌，核有怠失。

二、鑑於國際競圖案件涉及專業性、複雜性、特殊工法或材料等特性，尤應加強輔導與管理，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系統竟無法勾稽我國重大公

共工程是否辦理國際競圖，更無相關統計資料，迄至本院函詢，仍無法確實掌握國際競圖案件數量及資訊，遑論輔導與管理相關標案，顯見該會疏於對國際競圖案件之警覺，核有疏失。

(一)按國際競圖案件往往因工法或技術特殊性，造成成本單價分析不易，導致工程發包不易（例如「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 5K+00~7K+035 新建工程」從 85 億元兩度追加預算至近 125 億元，流標 7 次後，始於 107 年 4 月完成評選決定最有利標廠商，尚需俟建設計畫修正案報奉行政院核定後，方可決標辦理後續施工）；又如，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分院院區新建工程建築顧問」服務案，由美國建築師安東尼普里塔克（Antoine Predock）獲得首獎（93 年 9 月 17 日開標），94 年 11 月 18 日決標簽約後設計階段卻頻頻卡關，建築師大部分時間都在等待業主做決策，甚至設計圖發展完成後，業主（政府單位）臨時告知在 2 個月內需變更設計並要設計團隊自行吸收變更設計費，導致外國建築師於 97 年憤而退場並提告求償 4 千萬元，重傷臺灣的國際形象。

(二)據工程會說明，除建築師雜誌「2004-2017 國際競圖一覽表」所列 33 案之外，總計採用國際競圖案之件數及相關統計資料部分，考量採購法及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均未要求機關需於招標公告或決標公告欄位載明個案是否為採國際競圖之案件，爰現階段尚難精確統計相

關資料。而對於建築師雜誌「2004-2017 國際競圖一覽表」國際競圖案件（共 27 件）之統計資料，工程會亦係因應本院函詢方始去函各主辦機關後，而予以彙整統計，嗣雖經該會數度補正，相關資料仍多有闕漏。

(三)經查，大部分的中央及地方機關，多半不具備辦理公共工程的專業能力，一旦要負責規模大、介面複雜的國際競圖案件，難免無法因應。而工程會係政府採購之主管機關，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除主掌採購法、技師法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外，其業務範疇，亦漸由督導考核擴大並強化為輔導與服務的功能與角色，並同時督導重大公共建設工程期程及預算執行之管控，為公共工程全生命周期建立完善的整體環境（註 2）。

(四)有關工程會對於重大公共工程採購案之督導情形，該會於本院約詢時稱：「我們是督導全國公共工程執行，若發現異常現象，我們當然會要求檢討改正。我們先前係針對 1 億元以上工程列管、監督、執行。現在有前瞻計畫，我們更擴大列管範圍涵蓋到工程全生命週期管理，所以設計階段、營運階段也會納入列管，但又限於我們員額不足、人力吃緊，但工程會仍會運用電腦，透過電腦交叉分析，找出有異常、不合理的承攬業務工作，透過電腦警示及時查核或稽核等。施工過程中透過電腦也有進度管理，進度明

顯落後，會到現場訪查查核。」又，經由政府電子採購網雖可查詢政府採購案件相關資訊，而工程會網站／工程管理／公共建設計畫執行／列管計畫執行情形，亦可查詢到「106 年度一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各計畫執行情形一覽表」，惟該等資訊系統能否檢索競圖標案，詢據工程會答稱：「現行採購網是無此欄位可以查詢，功能上可以增加這個欄位」、「可以增加欄位給機關勾選」，顯見對於我國重大公共工程辦理國際競圖案件，工程會資訊系統實難以查詢勾稽。

(五)綜上，鑑於國際競圖案件涉及專業性、複雜性、特殊工法或材料等特性，尤應加強輔導與管理，惟工程會之資訊系統竟無法勾稽我國重大公共工程是否辦理國際競圖，更無相關統計資料，迄至本院函詢，仍無法確實掌握國際競圖案件數量及資訊，更遑論依職權進行輔導與管理相關標案，顯見該會疏於對國際競圖案件之警覺，核有疏失。

三、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填復建築師雜誌所載「2004-2017 國際競圖」之案件辦理情形為例，相關國際競圖案於設計標皆採用最有利標，然施工標則幾乎都採用最低標，導致產業難以正常競爭，嗣因對於特殊工法、材料及施工介面整合等均欠缺考量，肇致工程數度流標、施工期程延宕及工程預算追加等窘境，顯見該會對於可預見之問題任其發生，實難辭其咎，核有疏失。

(一)公共建設工程品質之良窳攸關民眾

生命財產安全以及國家經濟發展動力，惟長期以來，我國在工程領域都是基於防弊大於興利的邏輯。工程專案多採最低價決標，有意願嘗試新工法技術的公務員常面臨懷疑與究責的壓力，勇於提高價金來尋求服務水準提升也相當罕見。整體而言，創造價值與增進品質的意義遠低於壓低成本的短期好處。如此導致服務水準偏低，品牌價值無從彰顯，創新動能有限。最終扭曲了

產業正常競爭，也影響年輕學子投身工程的意願，而形成目前工程單位流動率高及高齡化的現象（註 3）。

（二）按工程會填復建築師雜誌所載「2004-2017 國際競圖一覽表」之國際競圖案件（共 27 件）可見，相關設計標（規劃設計監造）多採用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決標，而施工標則多為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彙整如下表（註 4）：

案名	招、決標方式決標金額	施工標	招、決標方式金額（億元） ^註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分院院區新建工程建築顧問」服務案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準用最有利標 2.48671 億元	無	-
二、高雄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準用最有利標 7.02 億元（= 4.212 + 2.808）	1	公開招標、最低標 決標：30.39、結算：30.4280
		2	公開招標、最低標／招標 2 次 決標：35.5、變更設計：34.9766
		3	公開招標、評分及格最低標／招標 4 次 決標：11.8、變更設計：11.8980
		4	（財物採購） 決標：1.1934、結算：1.1927
		5	公開招標、最低標 決標：1.9658、結算：2.0911
		6	公開招標、最低標 決標：1.63558、結算：2.3466
		7	公開招標、最低標 決標：1.16776、變更設計：1.2238
		8	統包、最有利標 決標：0.136、變更設計：0.1333

案名	招、決標方式決標金額	施工標	招、決標方式金額（億元） ^註
		9	公開招標、最低標 決標：0.9095、結算：0.8963
三、淡江大橋及其 連絡道路新建 工程（第 3 標 ）補充測量、 地質探查、設 計、監造（含 碳足跡盤查輔 導及查證）等 委託服務工作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 選或公開徵求）、準用 最有利標 6.59279 億元	1	公開招標、最有利標／7 次流標 107 年 4 月 17 日評選評分及格優勝廠商 ，尚俟建設計畫修正案報奉行政院核定 後決標。（尚未決標）
四、臺灣桃園國際 機場第三航站 區委託設計及 監造技術服務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 選或公開徵求）、準用 最有利標 35.482 億元	1	公開招標、最低標／招標 1 次 決標：34.796
		2	公開招標、最低標／招標 2 次 決標：28.278
		3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最低標（議價） 決標：0.6925
		4	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招標 2 次 決標：23.5049
		5	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招標 1 次 決標：43.9677
		6	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招標 1 次 決標：12.288
		7	（暫緩設計及招標作業）
		8	（待整體細部設計完成後招標）
		9	（併入航廈主體工程辦理）
		10	（修正細設，將辦理公開閱覽）
		11	（公開閱覽）
五、臺灣客家文化 中心苗栗園區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 選或公開徵求）、準用	1	公開招標、最低標 決標：0.215、結算：0.2089

案名	招、決標方式決標金額	施工標	招、決標方式金額（億元） ^註
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勞務採購案	最有利標 1.188 億元	2	公開招標、評分及格最低標 決標：6.648、結算：7.0496
		3	公開招標、最低標 決標：7.299、結算：7.8407
		4	公開招標、最低標 決標：2.748、結算：3.5631
六、「行政院衛生署防疫中心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準用最有利標 2.0547 億元	無	-
七、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新建工程暨附屬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工作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準用最有利標 2.15295599 億元	1	公開招標、最低標／招標 5 次 契約：41.4006、變更後：41.4419
		2	公開招標、最低標／招標 1 次 契約：17.6302、變更後：17.8305
		3	公開招標、最低標／招標 1 次 契約：3.2819、變更後：3.3665
		4	公開招標、最低標／招標 1 次 契約：2.5638、變更後：2.6085
		5	公開招標、最低標／招標 4 次 契約：0.6494、契約變更辦理中
		6	公開招標、最低標／招標 5 次 契約：0.1550、目前無設計變更
		7	公開招標、最低標 契約：0.11113、目前無設計變更
八、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簡稱新海港大樓）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準用最有利標 3.76 億元	1	公開招標、最低標／招標 1 次 決標：1.98（未開工，終止契約）

案名	招、決標方式決標金額	施工標	招、決標方式金額（億元） ^註
九、高雄港客運專區－港埠旅運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準用最有利標 2.3 億元	1	公開招標、最低標／招標 2 次 決標：0.0319、結算：0.0259
		2	公開招標、最低標／招標 4 次 決標：29.87、變更設計：31.61
		3	公開招標、評分及格最低標／招標 1 次 決標：5.8740、目前無經費調整
		4	細部設計中，預算經費：2.3 億元
		5	細部設計中，預算經費：1.1 億元
十、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準用最有利標 3.8 億元	1	公開招標、最低標／招標 1 次 決標：1.1386、決算：1.3035
		2	公開招標、評分及格最低標／招標 4 次 決標：約 24.2、變更後：24.8774
		3	公開招標、評分及格最低標／招標 4 次 決標：約 13.98、變更後：14.8849
		4	（擬採限制性招標與第 2 標及第 3 標承攬廠商辦理變更設計）
十一、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準用最有利標 5.7 億元	1	公開招標、最低標 決標：1.1588、決算：1.2059
		2	公開招標、最低標／招標 3 次 決標：38.1800、決算：38.9535
		3	公開招標、評分及格最低標／招標 2 次 決標：6.1500，後續擴充後：11.3744、變更後：11.4504
		4	公開招標、最低標 決標：3.5638
		5	公開招標、最低標 決標：4,498 萬元
		6	公開招標、最有利標 （尚未決標）預算：13.64
十二、「新北市立美術館」概念設計國際競圖	（活動性質，不涉招標）總獎金 900 萬元	無	-

案名	招、決標方式決標金額	施工標	招、決標方式金額（億元） ^註
十三、新北市立美術館興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準用最有利標 1.2420 億元	1	公開招標、最有利標 （尚未決標） 發包工程費：18.6797
十四、新北市 New SkyRider 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準用最有利標 （取消採購）	無	-
十五、臺中大都會歌劇院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準用最有利標（固定價格決標） 建造費用之 13.5% （工程結算中）	1	公開招標、最低標／招標 1 次 決標：0.0163
		2	公開招標、最低標／招標 1 次 決標：0.1864
		3	公開招標、最低標／招標 4 次 決標：-93.125 萬元（含工程發包費 16.2 萬元、土方賣售-109.325 萬元）
		4	公開招標、評分及格最低標／招標 6 次 決標：26.97
		5	公開招標、最低標／招標 1 次 決標：5.48
		6	公開招標、最低標／招標 1 次 決標：0.1053
		7	公開招標、最低標／招標 1 次 決標：0.355
		8	公開招標、最低標／招標 1 次 決標：0.0505
十六、臺灣塔設計概念競圖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準用最有利標 1,391 萬元 （含獎金 700 萬元）	無	-
十七、臺灣塔國際競圖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準用	無	-

案名	招、決標方式決標金額	施工標	招、決標方式金額（億元） ^註
	最有利標（固定價格決標） 8.42 億元 （給付1.146383 億元）		
十八、臺中中央公園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準用最有利標（固定價格決標） 2.72 億元	1	公開招標、最低標／招標 2 次 決標：10.36
		2	公開招標、最低標／招標 1 次 決標：13.575
十九、「臺中城市文化館」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準用最有利標（固定價格決標） 3.25415 億元	尚未發包	（建物造價預算原概估約 24.1 億元，細部設計完成後調整為約 32.0 億元）
二十、臺南車站站區都市設計國際競圖作業案（配合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無標案，僅供都市計畫規劃及都市設計準則研擬參考 141 萬元（活動總獎金）	無	-
二一、中國城廣場地區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準用最有利標 2,403 萬 9,206 元	1	公開招標、最低標／招標 2 次 決標：1.2373
		2	公開招標、最低標／招標 1 次 決標：1.0728
二二、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準用最有利標 7,898 萬 9,900 元	1	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流標 3 次 決標：6.4695
		2	（辦理基本設計中）
二三、臺南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準用最有利標 8,670 萬元	1	公開招標、最有利標 決標：14.34489

案名	招、決標方式決標金額	施工標	招、決標方式金額（億元） ^註
二四、金門港「水頭客運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準用最有利標 2 億元，終止契約	無	-
二五、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準用最有利標 4.16 億元	1	公開招標、評分及格最低標／招標 1 次 決標：4.434
		2	公開招標、評分及格最低標／招標 4 次 決標：39.358
二六、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準用最有利標 8,770 萬元	1	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招標 1 次 決標：14.8、結算：15.3,717
二七、高雄港區 1-22 號碼頭水岸改造策略規劃	公開招標、最有利標（二階段評選，固定金額委託） 1,500 萬元（僅策略規劃）	無	-

註：小數點 4 位以下四捨五入。

(三)由上開統計資料發現，各機關辦理國際競圖案之後續施工標，即便決標金額達數億元，甚至數十億元，幾乎都採用最低標決標，且往往經數度流標方能決標，因而導致招標作業流程冗長、計畫期程延宕及工程預算追加等情，甚至發生如「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第 2、3 標）」（註 5），因廠商財務困難跳票破產，而致終止契約，後續需再行編列預算重新辦理招標，迄今仍無法完工之情事。

(四)綜上，據工程會填建築師雜誌所載

「2004-2017 國際競圖一覽表」之國際競圖案件（共 27 件）辦理情形為例，相關國際競圖案於設計標採用最有利標，然施工標則幾乎都採用最低標，導致產業難以正常競爭，嗣因對於特殊工法、材料及施工介面整合等均欠缺考量，肇致工程數度流標、施工期程延宕及工程預算追加等窘境，顯見該會對於可預見之問題任其發生，實難辭其咎，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工程會對於各機關辦理國際競圖案件欠缺管理與輔導措施，致相關

國際競圖案件，涉有競圖結果不符需求、設計成果超出預算、整體預算編列不足、分項工程協調及配合困難、特殊規格或工法等情事，肇致工期延宕、工程款追加、終止契約，甚至涉及爭議、訴訟等缺失，又該會疏於對國際競圖案件之警覺，無視該類案件涉及專業性、複雜性、特殊工法或材料等特性，該會資訊系統竟無法勾稽我國重大公共工程是否辦理國際競圖，更無相關統計資料，無法確實掌握國際競圖案件數量及資訊，更遑論輔導與管理相關標案，顯見有失督導之職掌，且相關國際競圖案於設計標皆採用最有利標，然施工標則幾乎都採用最低標，導致產業難以正常競爭，嗣因對於特殊工法、材料及施工介面整合等均欠缺考量，肇致工程數度流標、施工期程延宕及工程預算追加等窘境，對於可預見之問題任其發生，實難辭其咎，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請工程會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故宮南院籌建計畫前期多項規劃設計標案因履約爭議陸續終止合約，博物館建築工程乃於 100 年 2 月改由內政部營建署代辦，並由該署另起設計監造標，於 100 年 4 月由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得標。後續實際興建並已落成之故宮南院博物館係為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執行設計監造工作，已與原國際競圖案得標廠商無涉。

註 2：摘述自工程會網站，首頁／關於本會／概述與沿革，<https://www.pcc.gov.tw/cp.aspx?n=348A76B6B4BCF95E>

註 3：107 年 5 月 11 日蘋果日報／組改應考量營建產業健全發展／楊亦東台灣

營建研究院院長、台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教授 <https://tw.news.appledaily.com/headline/daily/20180511/38009956/>

註 4：彙整自附表。

註 5：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第 2、3 標，建築主體工程），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101 年 5 月 25 日第 1 次公告，經 101 年 7 月 20 日、8 月 10 日 2 次流標，於 101 年 8 月 28 日以 38.18 億元決標予理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01 年 9 月 20 日簽約，迄 105 年 11 月 14 日因廠商財務困難跳票，宣布破產，而終止契約（決算金額 38 億 9,534 萬 6,928 元）。契約終止時之工程進度為 73.82%，較預定進度落後 26.18%。又因場地無法交付第 4 標進行界面工程施作，影響第 4 標工程進度計畫延後。嗣工程代辦機關於 106 年 3 月至 4 月分別進行 2 次邀標辦理接續工程，皆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故以切標方式，分 2 標辦理招標作業，第 1 標外牆工程於 106 年 7 月 13 日決標（最低標，決標金額 3 億 5,638 萬元）、8 月 9 日開工，第 2 標裝修及景觀工程採最有利標（預算金額 13 億 6,399 萬 6,794 元），刻正辦理招標文件相關作業中。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新北市政府（原臺北縣政府）推動成子寮地區及 103 市道交通改善工程計畫，歷時近 12 年，耗費新臺幣 3,890 萬元，僅止於紙上作業，交通仍未獲改善，計畫執行過程有未盡職責及效能

過低等情，核有重大缺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72530215 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北市政府（原臺北縣政府）推動成子寮地區及 103 市道交通改善工程計畫，歷時近 12 年，耗費新臺幣 3,890 萬元，僅止於紙上作業，交通仍未獲改善，計畫執行過程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核有重大缺失案。

依據：107 年 7 月 10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政府（原臺北縣政府）。

貳、案由：新北市政府（原臺北縣政府）推動成子寮地區及 103 市道交通改善工程計畫，期能解決當地交通問題。惟歷時近 12 年，耗費新臺幣 3,890 萬元，僅止於紙上作業，當地道路服務水準依舊不佳，交通問題仍未獲改善，該府計畫執行過程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核有重大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新北市政府（原臺北縣政府）自 90 年 5 月起規劃辦理「成子寮地區及

103 縣道交通改善工程計畫」，卻未確認計畫是否可行，終因河川管理機關不同意道路於河川區域線內平行落墩，致計畫停止推動，迄 102 年 3 月新北市政府完成回復原已變更之都市計畫，歷時近 12 年，耗費新臺幣 3,890 萬元，僅止於紙上作業，成子寮地區及 103 縣道之道路服務水準依舊不佳，交通問題仍未獲改善，核有重大缺失。

(一)臺北縣政府（99 年 12 月 25 日升格改制為新北市政府）為改善轄內成子寮地區及 103 縣道（原為臺北縣 103 縣道，104 年 9 月 7 日交通部公告改為新北市 103 市道）之交通問題，自 90 年 5 月起，規劃辦理「成子寮地區及 103 縣道交通改善工程計畫」、完成道路用地變更作業，迄 102 年 3 月 18 日新北市政府完成回復原已變更之都市計畫，歷時近 12 年。辦理經過略以：

1. 「成子寮地區及 103 縣道交通改善規劃工作」（下稱規劃案）於 90 年 6 月 20 日以總價新臺幣（下同）800 萬元（註 1）決標予亞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聯公司）。亞聯公司提出 4 種交通改善方案（註 2），經臺北縣政府於 90 年 12 月 10 日、91 年 1 月 9 日召開 2 次可行性研究報告審查會議，決議以「方案二」進行規劃及修正。嗣臺北縣政府於 92 年 1 月 27 日同意備查規劃報告書，並於 92 年 4 月 21 日函報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納入「生活圈道路

- 系統建設計畫」（下稱生活圈計畫），復經逐級陳報審查後，經行政院於 92 年 11 月 21 日同意納入臺北生活圈計畫（註 3）辦理。
2. 「成子寮地區及 103 縣道交通改善工程委託基本設計」（下稱基本設計案）於 93 年 11 月 1 日以總價 900 萬元（註 4）決標予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林同棧公司）。經臺北縣政府於 94 年 1 月 10 日、4 月 20 日召開 2 次審查會議，「原則同意」林同棧公司所提之工作計畫書（含原規劃報告之檢討與建議）。94 年 9 月 7 日、11 月 17 日，該府再召開 2 次基本設計報告審查會議，嗣於 94 年 12 月 19 日核定修正之基本設計報告，並請林同棧公司依約辦理後續都市計畫變更。林同棧公司則於 97 年 4 月 30 日、5 月 30 日分別完成「變更五股都市計畫」及「變更八里（龍形地區）都市計畫」；98 年 2 月 27 日完成「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將部分農業區、河川區、保護區、乙種工業區及河道用地等變更為道路用地。
3. 臺北縣政府依基本設計案契約後續擴充規定，於 96 年 5 月 1 日與林同棧公司議價，以總價 2,500 萬元（註 5）決標「成子寮地區及 103 縣道交通改善工程委託細部設計技術服務」（下稱細部設計案）。嗣經臺北縣政府於 96 年 10 月 9 日召開會議審查細部設計報告初稿；並於 97 年 11 月 28 日召開「細部設計暨預算書圖（第 1 次修正版）審查會議」，原則同意該細部設計成果。該府工務局則以 98 年 4 月 17 日函，同意核定該細部設計成果。
4. 台 64 線於 98 年 9 月 19 日通車後，臺北縣政府於 99 年 3 月 18 日以總價 85 萬元決標予亞聯公司，辦理「五股成子寮地區及 103 縣道交通改善工程後續推動效益評估」（下稱效益評估案）。適逢行政院於 99 年 4 月 8 日核定「淡江大橋及其聯絡道路規劃報告」，亞聯公司遂於 99 年 8 月間提出期末報告，建議系爭計畫「停止推動」，俟淡江大橋完工通車後視需要再行評估；臺北縣政府工務局則於 99 年 12 月 18 日核定該期末報告。
5. 100 年 4 月 25 日，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為回復原已變更之都市計畫（註 6），將「新北市成子寮地區及 103 縣道交通改善工程辦理變更五股都市計畫、八里（龍形地區）都市計畫及林口特定計畫區委託技術服務」以總價 55 萬元決標予至盛國土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至盛公司）。至盛公司則於 101 年 11 月 21 日完成「五股都市計畫」及「八里（龍形地區）都市計畫」、102 年 3 月 18 日完成「實施林口特定區計畫」，將部分道路用地變更為原來之農業區、河川區（河道用地）、保護區及工業區等。

(二)據審計部查核報告(註 7)指出：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於規劃案階段明知部分路段位於淡水河區域線內，卻未依法令規定確認計畫是否可行，且經河川管理機關二度建請將河川區域線套繪(註 8)於道路平面圖，該局猶未督促設計廠商積極辦理，致因河川管理機關不同意道路位於河川區域線內，計畫停止推動，耗費 7 年作業時間及 3,150 萬元公帑所作設計成果及都市計畫變更，未獲應有之效益，且須額外花費 55 萬元公帑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回復。

(三)經查，亞聯公司之可行性研究規劃報告書載明：系爭計畫道路南端起點平面道路自成蘆大橋下，與 30 公尺特二號道路銜接，沿五股鄉都市計畫洲子洋地區 II-3 號計畫道路穿越東西向快速道路八里—新店線後漸行爬昇，跨越觀音坑溪後沿淡水河左岸高架北上，並跨越 103 縣道後將上下行分離，北上以匝道銜接 103 縣道；南下方向則以短隧道方式穿過獅子頭，再轉向東北銜接 103 縣道 30 公尺拓寬段至關渡大橋八里端引橋止，全長約 3 公里。主要作業項目包括主線高架橋 1,952 公尺、高架匝道橋 260 公尺、獅子頭短隧道 388 公尺及相關平面道路。……系爭計畫里程 0k+440~0k+500 路段，跨越觀音坑溪，位於五股鄉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為行水區；里程 0k+700~1k+000 路段，都市計畫位於八里鄉都市計畫龍形地區細部計畫範圍

，土地使用分區為行水區。……計畫路線於觀音坑溪以北部分，高架路段將落於河川區域線之內等語。顯見臺北縣政府以 600 萬元辦理系爭計畫規劃案，已得知該計畫部分路段位於淡水河河川區域線內，卻未確認計畫是否可行，即再以 900 萬元辦理基本設計案，雖河川管理機關於基本設計報告審查會議中提出「建議將河川區域線套繪於道路用地平面圖，以利瞭解河川公地使用情形」，惟廠商林同棧公司回復以「因該河段河川區域線未經正式公告，建議暫不予以套繪」，該府於基本設計報告明載系爭計畫部分路段土地使用分區為行水區，竟未要求廠商套繪以確實瞭解河川地使用情形，且對於河川區域線內平行落墩問題，僅要求作業單位以專案方式報水利署第十河川局(下稱十河局)轉水利署進行核定，即又再以 2,250 萬元續行辦理細部設計案，並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最終仍因河川區域線內平行落墩問題無法解決，致計畫無法推行，該府復以台 64 線業已通車及淡江大橋預定興建為由，耗費 85 萬元進行效益評估後，決定停止推動系爭計畫，並再花費 55 萬元回復原已變更之都市計畫。以上，總計耗費 3,890 萬元，系爭計畫僅止於紙上作業，並無絲毫進展。且台 64 線通車雖轉移部分往來八里、臺北港之旅次，但新增五股地區匝道吸引往來利用關渡大橋至淡水之旅次，對於 103 縣道交通量減少幅度不大

，成子寮地區及 103 縣道之道路服務水準依舊不佳，交通問題仍未獲改善。

(四)綜上，臺北縣政府自 90 年 5 月起規劃辦理「成子寮地區及 103 縣道交通改善工程計畫」，卻未確認計畫是否可行，終因河川管理機關不同意道路於河川區域線內平行落墩，致計畫停止推動，迄 102 年 3 月新北市政府完成回復原已變更之都市計畫，歷時近 12 年，耗費 3,890 萬元，僅止於紙上作業，成子寮地區及 103 縣道之道路服務水準依舊不佳，交通問題仍未獲改善。

二、新北市政府（原臺北縣政府）自規劃階段即知「成子寮地區及 103 縣道交通改善工程計畫」部分路段落在河川區域內，且經水利主管機關二度建議以大比例尺套繪，竟未督促設計廠商積極辦理；又，該府明知該計畫無法避免平行落墩於河川區域內，復未依水利主管機關建議，積極研議以專案方式檢討河川區域線之可行性，以致於在同意細部設計成果審查，並完成變更都市計畫事宜後，卻遭水利主管機關以「現況而言已無檢討河川區域線之空間」否准所請，終致系爭計畫停止推動，實有怠失。

(一)如前所述，河川管理機關十河局於第 1 次基本設計報告審查會議（94 年 9 月 7 日）提出「建議將河川區域線套繪於道路用地平面圖，以利瞭解河川公地使用情形」，經林同棧公司回復說明：「因該河段河川區域線未經正式公告，建議暫不予以套繪」。該基本設計報告 2.5.1

「土地使用現況」明載：系爭計畫里程 M0k+480~M0k+540 路段，跨越觀音坑溪，位於五股鄉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為河川（行水）區；里程 M0k+540~M0k+740 路段，位於觀音坑溪北側，屬於八里鄉都市計畫龍形地區細部計畫範圍，土地使用分區屬於工業用地及行水區；里程 M0k+740~M0k+960 路段，都市計畫位於八里鄉都市計畫龍形地區範圍，土地使用分區為行水區；里程 M0k+960~M1k+100 路段，土地使用分區為行水區、保護區及工業區等語。惟臺北縣政府並未要求林同棧公司進行套繪以確實瞭解河川地使用情形，即於 94 年 12 月 19 日核定基本設計案。

(二)96 年 10 月 9 日，臺北縣政府召開細部設計暨預算書圖審查會議，審查細部設計報告初稿，會中十河局表示「建議將河川區域線、道路設施等以大比例尺標示出來後再邀請水利單位研商，以免造成見解之疑義。」林同棧公司嗣後表示將「遵照辦理」。迄 96 年 11 月 23 日，臺北縣政府召開系爭計畫與現有疏洪道左岸堤防加高工程介面協調會議（下稱介面協調會議），會議中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下稱水規所）表示，系爭計畫起點至觀音坑溪可以堤防用地共構角度處理，過觀音坑溪後並無堤防用地問題，完全屬河川區域線範圍，無法以堤防用地共構方式處理，如果線形受限制而無法布設於河川區域線範圍外

，可朝以專案方式檢討河川區域線；會議結論(二)略以：「請工務局與顧問公司拜訪十河局管理課，針對過觀音坑溪後之河川區域線劃設背景因素進行瞭解，並煩請十河局長官鼎力協助解決有關河川區域線之劃設，可否檢討往河道方向移設……。」林同棧公司遂於 96 年 12 月 27 日洽詢十河局(註 9)瞭解系爭計畫過觀音坑溪後路線之河川區域線劃設情形，經該局表示依據現行水利法規定，河川區域內不得平行落墩，且認為無重新檢討河川區域線之必要性及急迫性。嗣經臺北縣政府於 97 年 11 月 28 日召開細部設計暨預算書圖(第 1 次修正版)審查會議，結論略以：「一、有關河川區域線內平行落墩問題，請作業單位以專案方式報十河局轉水利署進行核定……。六、細部設計成果審查原則上同意通過……。」

(三)審計部查核(註 10)發現：

1.臺北縣政府 92 年 1 月 27 日同意備查之規劃報告書第 10.2.1 節「沿線土地使用分區說明」列載，系爭計畫里程 0k+440~0k+500、0k+700~1k+000 路段位於行水區(註 11)。規劃報告第 9.3.3.「水文水質」(1)「水文」節列載，計畫路線於觀音坑溪以北部分高架路段將落於河川區域線之內，顯示該府於規劃案階段已知系爭計畫部分路段位於河川區域線內，依規定河川區域內不得有填塞河川水路之行為，如有施設及改建建造物應向河川管理

機關申請許可。惟該府自系爭計畫規劃報告書同意備查後，未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規定，洽請河川管理機關確認計畫路線之可行性，即於 93 年 11 月 1 日委託林同棧公司辦理基本設計案。

2.基本設計案訂約後，十河局於第 1 次審查會議(94 年 9 月 7 日)中提出「建議將河川區域線套繪於道路用地平面圖，以利瞭解河川公地使用情形」，林同棧公司卻以「因該河段河川區域線未經正式公告，建議暫不予以套繪」回復，與淡水河河川區域線早於 56 年 3 月 31 日由臺灣省政府公告之事實有間，亦與該府於 92 年 1 月 27 日同意備查之系爭計畫規劃報告書所載「部分高架路段將落於河川區域線之內」之內容有違。惟該府未即時釐清上開河川區域線是否已公告之疑義，即同意林同棧公司之說法，致未依十河局審查意見建議，進行計畫路線與河川區域線套繪作業，錯失及早釐清計畫路線可行性之機會。嗣後林同棧公司於 94 年 11 月 28 日所提基本設計報告 2.5.1「土地使用現況」載明，系爭計畫里程 M0k+480~M1k+100 路段部分土地位於河川(行水)區，該府亦未依規定洽請河川管理機關確認計畫路線之可行性，即於 94 年 12 月 19 日核定該設計報告。

3.臺北縣政府於細部設計期間，亦未要求設計廠商進行計畫路線與

河川區域線之套繪作業，致同年 10 月 9 日召開細部設計暨預算書圖審查會議中十河局再提出設計成果與河川區域線、道路設施等以大比例尺標示之建議，嗣經林同棧公司依上述建議進行套繪結果，水規所於 96 年 11 月 23 日介面協調會議中表示，因系爭計畫過觀音坑溪後完全屬於河川區域線範圍，無法以堤防用地共構方式處理，建議朝專案方式進行檢討河川區域線。但該府未積極依上述會議建議，函請河川管理機關水利署專案檢討河川區域線，以釐清計畫之可行性，致 97 年 11 月 28 日召開之細部設計暨預算書圖（第 1 次修正版）審查會議，針對系爭計畫河川區域線內平行落墩問題，再次作成「請作業單位以專案方式報十河局轉水利署進行核定」之結論。惟該府於上述細部設計暨預算書圖（第 1 次修正版）審查會議後，又以本案所在淡水河段平行落墩是否為法規所禁止尚有討論空間為由，亦未積極辦理專案報核事宜，迨系爭計畫 98 年 4 月 17 日函復核定細部設計成果後，始於同年 6 月 9 日函請水利署研議以專案方式檢討觀音坑溪以北淡水河河川區域線往河道方向移設之可行性，或研議辦理該區域河道治理計畫線公告。案經水利署於 98 年 7 月 30 日轉請十河局研析結果，以該河段斷面寬度受限，已無檢討河川區域線之空間及居

民反對等理由，不同意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所請，該府遂於 99 年 3 月 18 日辦理效益評估案，並於同年 12 月 1 日召開「五股成子寮地區及 103 縣道交通改善工程後續推動效益評估」成果簡報會議決議，原則上同意顧問公司建議，在水利署認為不宜施作及淡江大橋預定興建下，停止推動系爭計畫。

(四)據新北市政府函復說明略以(註 12)：

- 1.系爭計畫歷次審查會議皆有邀請水利主管機關與會提供專業意見，依據水規所 96 年 11 月 23 日審查意見第 4 點「五股地區由於沒有公告河道治理計畫線，所以現行此地區亦只能找到河川區域線，有關任何橋梁構造物而非水利防洪設施構造物是否能在河川區域線內落墩，會是一個爭議……。現行規範規定河道治理計畫線內平行構造物不能落墩，以及堤前坡或堤肩線點亦不能落墩。」因河川區域線並非河道治理計畫線，故依據其審查意見及看法，「於河川區域線內平行落墩」尚難認定實屬違失。
- 2.系爭計畫設計過程階段，因水利主管機關於 96 年 11 月 23 日及 97 年 11 月 28 日會議皆提出以專案方式檢討河川區域線之可能，亦於 96 年 11 月 23 日會議（十河局審查意見第 4 點）提出此區域應有重新檢討河川區域線的空間。該府工務局鑒於調整河川區

域線事涉防洪安全，並因水利主管機關提議以專案方式辦理，為水利主管機關審閱本案設計，並據此研議該區域河川區域線調整，是以，將本案設計執行至核定，並提供予水利主管機關。另鑒於尚有其他工程界面待整合（十河局於 96 年 11 月 23 日會議第 1 點審查意見「『疏左堤防加高工程』及『觀音坑溪整治計畫』為貴府水利局負責主導，有關防洪牆施作型式建議予以整合，避免施工界面發生衝突」），該府工務局遵照十河局審查意見，積極辦理相關應辦事宜，後於 98 年 6 月函請水利署研議調整河川區域線，經水利署於 98 年 7 月 30 日函復「本案經轉請十河局研析認為，觀音坑溪以北至關渡大橋屬淡水河道隘口段，該河段斷面寬度受限，現況而言已無檢討河川區域線空間」可知，本案經十河局詳細研析後，始確定現況而言已無檢討河川區域線空間。

(五)又，新北市政府相關主管人員於本院詢問時表示（註 13）：

1. 有關此河段河川區域線確於 56 年 3 月 31 日公告，並於 86 年 4 月 19 日重新公告；另此河段河道治理計畫線並未公告，故此處設計廠商之回復係屬誤植，應指此河段「河道治理計畫線」未公告，非「河川區域線」。由於審查會上沒人提出相關問題，所以未發現上開誤植情形。歷次報告書都載明系爭計畫有部分路段落在河川區域線內，所以我們從規劃階段即知系爭計畫有部分路段落在河川區域線內。
2. 96 年 11 月 23 日介面協調會議，水規所審查意見第 5 點：「103 縣道交通改善工程……過觀音坑溪後並無堤防用地範圍，完全屬於河川區域線範圍內，無法以堤防用地共構方式處理……」，此路段亦為系爭計畫於河川區域內平行河道落墩之路段，故經水利主管（管理）機關認為無法以堤防用地共構方式處理。
3. 系爭計畫於設計階段所辦理之審查會議皆有邀河川管理機關出席與會，於歷次基本設計審查會議河川管理機關從未對設計成果表示窒礙難行，並於 96 年 11 月 23 日及 97 年 11 月 28 日細部設計階段所召開之會議表示仍有以專案方式處理之可能，且 103 縣道確有交通改善之需求，當時並無淡江大橋之競合問題，故持續推動系爭計畫。
4. 98 年我們有問十河局「專案處理」是甚麼形式，十河局表示先發文來問，才有上開 98 年 6 月 9 日發文及十河局 98 年 7 月 30 日表示不同意的情形。
5. 本案於可行性、規劃以及基本設計各階段審查時，均邀集中央水利及公路主管機關協審，當時各機關對於「方案二」均表贊同或無明顯反對意見，惟近年來全球氣候異常，極端雨量及颱風發生頻率急速上升，導致水利環保主

管機關對於業管範圍案件採從嚴標準審查……。

(六)由上可見，臺北縣政府自規劃階段即知系爭計畫部分路段落在河川區域內，而河川管理機關十河局亦於 94 年 9 月 7 日第 1 次基本設計報告審查會議即建議「將河川區域線套繪於道路用地平面圖，以利瞭解河川公地使用情形」，惟該府卻誤以「河道治理計畫線」未公告為由，未督促廠商進行套繪；十河局乃於 96 年 10 月 9 日細部設計暨預算書圖審查會議再建議「將河川區域線、道路設施等以大比例尺標示」（註 14），林同棧公司始表示將「遵照辦理」。又，林同棧公司進行套繪後，水規所即於 96 年 11 月 23 日介面協調會議中表示，系爭計畫過觀音坑溪後完全屬河川區域範圍，無法以堤防用地共構方式處理，但可朝以專案方式檢討河川區域線，並請該府工務局與顧問公司拜訪十河局管理課；林同棧公司遂於 96 年 12 月 27 日洽詢十河局，經該局表示依據現行水利法規定，河川區域內不得平行落墩，且認為無重新檢討河川區域線之必要性及急迫性。而臺北縣政府明知系爭計畫無法避免平行落墩於河川區域內，竟未積極研議以專案方式檢討河川區域線之可行性，逕於 97 年 11 月 28 日原則同意細部設計成果審查，並賡續進行變更都市計畫事宜，迄至 98 年 6 月 9 日始再函請水利署研議專案檢討觀音坑溪以北淡水河河川區域線往河道方向移設之可行性，

或研議辦理該區域河道治理計畫線公告，惟經水利署於 98 年 7 月 30 日函復以「現況而言已無檢討河川區域線之空間」，不同意臺北縣政府所請，終致系爭計畫停止推動。

三、新北市政府（原臺北縣政府）於 99 年 8 月間即評估以堤外便道方式辦理系爭計畫（同時作為獅子橋抬高改建時之替代道路），惟該府改制升格為直轄市後，行政作為卻未能延續，竟未依「成子寮地區及 103 縣道交通改善工程委託細部設計技術服務」之契約規定及廠商承諾，要求無償辦理變更設計，反而於 101 年 7 月間另案辦理採購重新規劃設計，導致執行期程延宕，並增加公帑支出，且「成子寮 103 線替代道路委託設計監造及都市計畫變更技術服務」於 103 年 7 月間簽准暫緩辦理迄今，替代道路路線規劃遲未定案，不僅獅子橋未能抬高改建，成子寮地區交通壅塞問題亦無法紓解，核屬疏失。

(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為配合行政院 99 年 5 月 10 日核定之「五股疏左地區高保護及解除管制整體評估計畫」（註 15）進行獅子橋改建工程，又因獅子橋改建時鄰近地區將無替代道路可供通行，爰規劃先行施作 103 市道便道，作為獅子橋改建時之替代道路，同時紓解成子寮地區交通問題。該局於 100 年 2 月 24 日函請十河局同意該替代道路之施作，經十河局函復略以，103 縣道替代道路與觀音坑溪以北至獅子頭段堤防位置線重疊，應以河防為優先考量，請研議其他方案。新北市

政府工務局遂研擬採路堤共構方式施築，惟水利署於 100 年 3 月 28 日函稱，該替代道路於觀音坑溪以北至獅子頭段左岸河川區內設置，因涉水利相關法規、替代道路設置是否影響水理等情事，請備妥詳盡資料，邀集相關權責機關進行研商。新北市工務局乃函請原設計單位林同棧公司評估觀音坑溪以北以路堤共構方式施作之可行性，經該公司於 100 年 5 月 26 日檢送「觀音坑溪以北以路堤共構方式施作之可行性評估報告」（註 16）。迄 100 年 9 月 16 日「淡水河左岸獅子頭河段防洪高保護工程堤防位置及路堤共構事宜」會議結論，認「替代道路與路堤共構之布置原則可行」，會中十河局並表示，替代道路應注意不能於河川區域內平行河道落墩。

(二) 新北市工務局於 101 年 7 月 12 日簽准採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成子寮 103 線替代道路委託設計監造及都市計畫變更技術服務」（下稱 103 線替代道路技術服務案）發包作業，經 101 年 9 月 3 日公開評選結果，由林同棧公司取得優先議價權。惟另一投標廠商中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升公司）提出異議，質疑林同棧公司為前設計（註 17）廠商應不得參與投標，101 年 9 月 6 日新北市政府採購處復知中升公司，本採購案與前規劃設計案非重複標之採購等情；中升公司不服異議處理結果，向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

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請求撤銷異議處理結果；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 102 年 5 月 28 日以招標機關依據投標須知之規定據以進行採購招標、決標，洵屬有據，原異議處理結果為相同之認定亦無不洽，應予維持等由，駁回申訴。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始於 102 年 5 月 31 日與林同棧公司議價，並以「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非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方式再折減 97% 決標（決標金額 2,516 萬 3,708 元），同年 7 月 3 日訂約。截至 105 年 8 月底，新北市政府支付林同棧公司（地質鑽探及試驗、前期細部設計及路線規劃檢討及重新調整報告費用）共計 188 萬 7,428 元。又因新北市政府於 103 年 5 月 22 日審查決議「成子寮 103 線替代道路新闢工程」（下稱 103 線替代道路工程）暫不列入 104 年度計畫辦理，該府新建工程處爰於 103 年 7 月 12 日簽准，暫不通知林同棧公司執行契約下階段作業，嗣依情勢變化另案重新檢討繼續執行或終止契約。迄至 107 年 1 月底，103 線替代道路技術服務案仍暫停執行。

(三) 審計部查核（註 18）發現：臺北縣政府辦理細部設計案，係 96 年 5 月與林同棧公司訂約，履約期間該府工務局及林同棧公司均認為道路平行落墩於河川區域線內是否法令所禁止尚有討論空間，遂未依十河局建議積極套繪河川區域線，釐清法令疑義。嗣林同棧公司於 96 年

8 月提出細部設計成果後，該府工務局依同年 11 月召開之介面協調會議結論，請林同棧公司洽十河局，始確知該設計成果不符法令規定。嗣後林同棧公司為加速細部設計核定與付款作業，於 98 年 3 月 19 日函請該府同意該細部設計成果，並稱「……河川區域線內平行落墩問題，亦需未來再詳細釐清現行法令規定後，視需要調整橋墩位置。……雖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成果修正，未來如需作設計變更時，不另視為變更設計，亦無額外變更設計費用」、「本工程自計畫開始執行後，至今細部設計成果尚未獲得貴府核定，鑒請貴府能諒察並同意現階段設計成果，以利本公司能依契約規定辦理第 1 期請款，後續須配合之工作，本公司承諾依上述說明三辦理……」，並獲該府（工務局）同意。因此，該府工務局辦理後續交通改善計畫時，應依細部設計技術服務契約第 10 條第 1 款等相關規定（註 19）與林同棧公司函文承諾，要求該公司無償辦理變更設計，以節省作業時間及經費。惟新北市工務局針對上開林同棧公司細部設計成果不符法令規定情形，未依契約規定及該公司承諾要求無償辦理變更設計，反而於 101 年 7 月 12 日簽准另案辦理 103 線替代道路技術服務案，並由林同棧公司取得優先議價權，致另一投標廠商中升公司提出異議，質疑林同棧公司屬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註 20）之前

設計廠商，應不得參與投標，並衍生後續中升公司向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及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 102 年 5 月判斷申訴無理由後，103 線替代道路技術服務案始得進行後續議價訂約作業，延宕採購執行 9 個月餘。

(四)據新北市政府函復說明略以（註 21）：103 線替代道路工程實為辦理獅子橋改建時之交維替代道路，非系爭計畫之延續性計畫，其理由如下：

1.在工程目的、工程範圍、有無防止河水溢流防洪功能、有無配合現地堤防加高需求、所採用之設計條件及規範內容……等方面，103 線替代道路工程均不同於系爭計畫。

2.103 線替代道路工程與系爭計畫之功能需求截然不同，且於過觀音坑溪後之路段，兩案設計截然不同：(1)系爭計畫於過觀音坑溪後之路段無法以路堤共構方式處理：96 年 11 月 23 日介面協調會議，水規所審查意見第 5 點「103 縣道交通改善工程……過觀音坑溪後並無堤防用地範圍，完全屬於河川區域線範圍內，無法以堤防用地共構方式處理……」，此亦為系爭計畫於河川區域內平行河道落墩之路段；(2)103 線替代道路工程於過觀音坑溪後之路段係以路堤共構方式處理：100 年 9 月 16 日十河局召開會議確認 103 線替代道路工程路堤

共構原則可行，該會議結論第 7 點「本案工程主要係做為獅子橋改建時之替代道路，其規模、特性與一般防洪工程不同，且為減少防洪及道路工程間不同工程界面問題，故本工程由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後續整體設計、施工事宜……」，係為獅子橋改建所辦理，於過觀音坑溪後之路段係以路堤共構方式處理，顯與系爭計畫不同；(3)兩案功能需求截然不同：103 線替代道路工程係為防洪目的所辦理，於獅子橋改建時，因 103 縣道之交通功能形同喪失，原行經該道路之車輛須改道藉由替代道路來通行，是以，103 線替代道路工程係以防洪、交維替代等主因進行設計，完全不同於系爭計畫係以交通改善進行設計。

3.103 線替代道路技術服務案於採購招標階段，投標廠商（中升公司）提出申訴，經該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判斷（註 22）申訴駁回後，投標廠商又提起行政訴訟（註 23），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 1 月 14 日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可證明本案無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情形，非系爭計畫之延續性計畫。

(五)又，新北市政府相關主管人員於本院詢問時表示（註 24）：

1.鑒於 103 線替代道路工程係為配合「五股疏左地區高保護及解除管制整體評估計畫」進行獅子橋

改建而規劃施作，屬臨時運輸道路，故於獅子橋改建工程完工後，因替代道路之工程目的已完成，應依「河川區域內申請施設運輸路便橋越堤路等審核要點」相關規定，由水利主管（管理）機關決定此替代道路之後續處理方式。

2.103 線替代道路工程於過觀音坑溪後之路段係以路堤共構方式處理，係為獅子橋改建工程而規劃施作之便道，屬臨時運輸道路，且有防洪搶險功能，故水利主管（管理）機關同意可行。

3.因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刻正辦理「觀音坑溪治理計畫」規劃檢討，將直接影響獅子橋是否仍需改建、交維替代道路之設計（橋梁結構、梁底高程……等）及後續辦理方向，且替代道路亦受「五股疏左地區洪水平原解禁計畫」影響，故於 103 年 7 月 12 日簽准 103 線替代道路工程暫緩辦理。

(六)綜上，103 線替代道路工程與系爭計畫二者路線重疊性頗高，然新北市政府辯稱，103 線替代道路工程係為辦理獅子橋改建時之交維替代道路，而系爭計畫觀音坑溪以北路段擬平行落墩於河川區域線內，二者之功能需求截然不同，且於過觀音坑溪後之路段，兩案設計亦截然不同。惟查，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曾於 99 年 6 月（註 25）效益評估案中報告審查會議中表示「建議規劃單位研議觀音坑溪以北的部分是否可採堤外便道方式施作（與林同

棧公司討論)，堤外便道亦可作為獅子橋抬高改建時成泰路之替代道路」，並經林同棧公司於 99 年 8 月函復評估報告，研提 2 種堤外便道替道方案（註 26），嗣因淡江大橋興建等因素而停止推動系爭計畫；而據新北市政府函稱「……爰規劃先行施作 103 市道便道，作為獅子橋改建時之替代道路，同時紓解成子寮地區交通問題」，可見 103 線替代道路工程雖係獅子橋改建時之替代道路，卻亦有「紓解成子寮地區交通問題」之效益，此二者容或有間，卻殊途同歸。顯見臺北縣政府於 99 年 8 月間即評估以堤外便道方式辦理系爭計畫（同時作為獅子橋抬高改建時之替代道路），惟該府改制升格為直轄市後，卻未能延續行政作為，竟未依細部設計案之契約規定及廠商承諾，要求無償辦理變更設計，反而於 101 年 7 月間另案辦理採購重新規劃設計，導致執行期程延宕，並增加公帑支出，復因「觀音坑溪治理計畫」、「五股疏左地區洪水平原解禁計畫」等影響，103 線替代道路技術服務案於 103 年 7 月間簽准暫緩辦理迄今，替代道路路線規劃遲未定案，不僅獅子橋未能抬高改建，成子寮地區交通壅塞問題亦無法紓解。

綜上所述，新北市政府（原臺北縣政府）推動成子寮地區及 103 市道交通改善工程計畫，期能解決當地交通問題。惟歷時近 12 年，耗費 3,890 萬元，僅止於紙上作業，當地道路服務水準依舊不佳，交通問題仍未獲改善，該府計畫執行

過程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核有重大缺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含可行性研究及規劃，合計給付亞聯公司 600 萬元，減作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200 萬元。

註 2：包括：方案一（既有道路拓寬）、方案二（短隧道）、方案三（長隧道）及方案四（沿河道路）。

註 3：臺北生活圈計畫係生活圈計畫（公路總局）項下計畫。

本案經審查核定結果，總經費 16.67 億元，由公路總局補助 83%（13.84 億元）、地方負擔 17%（2.83 億元）；計畫期程 3 年（93 至 95 年度）。

註 4：含工作計畫、基本設計及都市計畫變更，合計給付林同棧公司 900 萬元。

註 5：含細部設計及預算書圖，合計給付林同棧公司 2,250 萬元，減作協辦招標及決標作業項目 250 萬元。

註 6：其變更內容為將五股都市計畫由部分道路用地變更為原來之農業區、河川區及河道用地；八里（龍形地區）都市計畫由部分道路用地變更為原來之保護區及工業區；林口特定區計畫由部分道路用地變更為原來之保護區。

註 7：審計部 106 年 12 月 27 日台審部覆字第 1060014875 號函送之查核報告略以：本計畫自 92 年 11 月行政院同意納入臺北生活圈計畫，至 99 年 12 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決定停止推動，計耗費 7 年作業時間，支付林同棧公司基本設計服務費用及都市計畫變更費用 900 萬元，以及細部設計服務費用 2,250 萬元，共計 3,150 萬元。

- 註 8：意指將多個相同或不同比例尺度的圖，在相同比例尺度下套疊在一起，以利判讀。
- 註 9：林同棧公司 96 年 12 月 27 日「洽公紀錄單」。
- 註 10：審計部 106 年 12 月 27 日台審部覆字第 1060014875 號函送查核報告。
- 註 11：依據《河川區域劃設審查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款第 4 目規定，河川區域線應依河川行水區線向陸路加 10 公尺劃設。（92 年 8 月 20 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09220210050 號令廢止）
- 註 12：新北市政府 107 年 1 月 12 日新北府工新字第 1063748283 號函。
- 註 13：本院 107 年 5 月 3 日詢問會議。
- 註 14：意即套繪，俾利清楚瞭解各相對位置及河川地使用情形。
- 註 15：「五股疏左地區高保護及解除管制整體評估計畫」經行政院於 99 年 5 月 10 日核定，該計畫範圍係五股中山高速公路橋以北及二重疏洪道左岸以西之五股疏左地區，目前堤防高度未達 200 年防洪標準保護，預定加高堤防高程後，即能解除洪水平原禁限建之法令管制。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規劃提高觀音坑溪兩側堤防高度，爰需配合辦理跨越觀音坑溪之獅子橋改建工程，將橋梁梁底高程提高。
- 註 16：依該可行性評估報告所載，該替代道路之規劃路線起點在洲子洋都市計畫附近，沿既有道路內側車道布設，跨越觀音坑溪向北行，至獅子頭橋水位站附近再轉向西北銜接成泰路四段，全長為 820 公尺，其中路堤段為 520 公尺，橋梁段為 300 公尺。
- 註 17：指「成子寮地區及 103 縣道交通改善工程委託細部設計技術服務」案。
- 註 18：審計部 106 年 12 月 27 日台審部覆字第 1060014875 號函送查核報告。
- 註 19：細部設計技術服務契約第 10 條第 1 款規定：「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同意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文件……。」
- 註 20：《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註 21：新北市政府 107 年 1 月 12 日新北府工新字第 1063748283 號函。
- 註 22：新北市政府 102 年 5 月 28 日北府購訴字第 1012578345 號函。
- 註 23：102 年度訴字第 871 號。
- 註 24：本院 107 年 5 月 3 日詢問。
- 註 25：行政院係 99 年 5 月 10 日核定「五股疏左地區高保護及解除管制整體評估計畫」。
- 註 26：包括路線布設避開既有工廠及住宅（方案一）及路線布設避開河川區域線內（方案二）等 2 種，其中方案二需拆除淡水河側建物面積約 2,174 平方公尺。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對於所屬板橋派出所受理全家便利商店遭竊遊戲光碟案，未妥適保全相關證據，即草率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忽視陳建國所提極具證據證明力之不在場證明，草率將陳建國以涉犯竊盜罪嫌提起公訴，嗣陳建國自覺蒙冤而自殺身亡。上開機關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072630188 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對於所屬板橋派出所受理全家便利商店遭竊遊戲光碟案，未妥適保全相關證據，即草率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忽視陳建國所提極具證據證明力之不在場證明，草率將陳建國以涉犯竊盜罪嫌提起公訴，嗣陳建國自覺蒙冤而自殺身亡。上開機關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07 年 7 月 11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貳、案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對於所屬板橋派出所受理全家便利商店於 102 年 6 月 26 日遭竊遊戲光碟案，不僅未將陳建國不在場證明之供述記明筆錄，亦未附卷移送檢方，所製作之翻拍照片 6 張錯植時間，復未依法扣押贓物，未隨案移送全家便利商店失竊錄影畫面，未妥適保全超商及路口監視畫面並移送檢方，路口監視影像及翻拍照片未提示指認辯駁等諸多明顯瑕疵，視而未見，未命補正，即草率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於訊問時多次建議雙方和解，復未將路口監視影像及翻拍照片提示供陳建國指認辯駁，忽視陳建國所提極具證據證明力之不在場證明，再以顯然無法證明陳建國為竊嫌之錄影畫面、照片等作為證物，草率將陳建國以涉犯竊盜罪嫌提起公訴，嗣陳建國自覺蒙冤而自殺身亡。上開機關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關於「據訴，陳建國被誣指竊盜案件，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員警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註 1）檢察官偵辦過程涉有諸多瑕疵，未盡調查職責等情案」，經本院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下稱板橋分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調閱刑事案件偵審卷宗及國家賠償案件審理卷宗等資料詳核，履勘本案兩家超商之位置、距離及動線，函請財政部及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查明收銀機與監視器連線校時情形，勘驗警詢及偵訊錄影光碟，勘驗比對超商及路口監視器影像並送請有關機關鑑定，以書面

諮詢陳建國遭起訴後委任之辯護律師意見，約詢本案承辦員警粘峻碩、劉韋志、黃嘉和、檢察官詹騏璋、法務部檢察司司長林邦樑、新北地檢署檢察長朱兆民、主任檢察官洪三峯、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副局長呂春長及板橋分局分局長王文澤等人，並經新北地檢署、法務部及警政署提出書面說明。經調查發現，板橋分局及新北地檢署偵辦過程核有重大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受理全家便利商店於民國（下同）102 年 6 月 26 日 23 時許遭竊取遊戲光碟 14 張共新臺幣（下同）686 元並提供嫌犯影像錄影畫面之報案。經本院及新北地院以肉眼檢視光碟結果，該錄影畫面並未拍到竊嫌臉部，且竊嫌與陳建國的衣著、頭髮等特徵明顯不同，竊嫌在大東街內棄置贓物錄影畫面之臉部亦模糊不清，無法證明為陳建國，經本院函請法務部調查局、刑事警察局等機關鑑定結果，均認尚難判斷為同一人，警詢時卻先入為主不當詢問陳建國，且陳建國堅詞否認犯行，並提出其在統一超商購物發票作為不在場證明，依 google 地圖所示，兩家超商依行經路線不同，最近距離達 210 或 260 公尺，該發票與竊嫌在全家便利商店之結帳時間僅相差 3 秒，兩家超商均函復本院稱：其收銀機均已實施連線校時機制，各門市之收銀機開立發票時間較監視錄影器時間準確等語，故相關證據顯示陳建國並非竊嫌。板橋派出所明知錄影畫面無法證明陳建國

即為竊嫌，該所起獲疑似失竊遊戲光碟空盒，僅拍照存證，未依法扣押贓物，亦未製作勘驗筆錄，無法證明確為本案失竊物，且陳建國已提出統一超商發票作為不在場證明，竟未將發票附卷移送新北地檢署，且未將陳建國不在場證明供述記明筆錄，所製作之翻拍照片有 6 張錯植時間，其中編號 12 至 16 竊嫌棄置贓物翻拍照片未提示讓陳建國指認辯駁，無任何證據卻於編號 12 說明欄註記「犯嫌自稱購買啤酒後，騎乘自行車往大東街方向」，有誤導檢察官心證的重大違失。板橋分局對於板橋派出所提出資料有諸多明顯瑕疵均視而不見，未予補正，嚴促所屬恪遵刑事訴訟法及警察偵查犯罪手冊規定，即草率將陳建國以涉犯竊盜罪嫌移送檢方偵辦，核有重大違失。

- (一)陳情人陳稱：板橋分局所屬員警粘峻碩、黃嘉和未確實蒐證，錯植不在場證明，涉嫌製作不實筆錄，栽贓陳建國變裝行竊，隱匿遭竊的全家便利商店監視器光碟，在起訴前 1 日才移送新北地檢署，該署檢察官詹騏璋未詳加調查，僅開 1 次偵查庭，並當眾威嚇陳建國不認罪就起訴，開偵查庭時心態上已決定起訴，其後補送證據只是交代了事，涉嫌濫權起訴，嗣陳建國不甘受辱，自縊身亡，其後陳建國家屬聲請國家賠償，新北地院 105 年度國字第 1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國易字第 19 號判決內容指出本案員警確有疏失等語。

- (二)案情概述

1.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西路○○號 1 樓全家便利商店（下稱全家便利商店）店長張○○於 102 年 6 月 27 日 16 時 26 分許至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下稱板橋派出所）報案，表示於 102 年 6 月 26 日 23 時 26 分許，遭不明人士竊取其店內「星城 ONLINE 遊戲光碟 14 張」（下稱系爭遊戲光碟），每片 49 元，總價值為 686 元，並提供有拍到嫌犯影像之全家便利商店錄影畫面給警方（註 2）。
2. 張○○復於同日（102 年 6 月 27 日）23 時 45 分許至板橋派出所錄供表示，其於該日 20 時 37 分許在該店內收銀檯結帳，該名嫌犯又來店內購買遊戲點數 300 點，其一看就知道是他，並指認警方帶返派出所之男子陳建國即為 102 年 6 月 26 日在該店內行竊系爭遊戲光碟之人，且竊取系爭遊戲光碟時，有購買一瓶統一麥香紅茶，並提供收據 2 張，而對陳建國提出竊盜告訴（註 3）。
3. 板橋派出所於 102 年 6 月 28 日 0 時 55 分許，經陳建國同意，詢問陳建國，陳建國否認警方出示 102 年 6 月 26 日 23 時 36 分許（註 4）全家便利商店監視器畫面，身穿米色長袖上衣，頭戴灰色鴨舌帽，藍色牛仔褲，夾腳拖鞋，黑色線框眼鏡，竊取系爭遊戲光碟之人為其本人；陳建國並表示，102 年 6 月 26 日 23 時 36 分許係在該店對面的「人來人往」網咖內，坐在編號 75 號的包台玩 2 個小時的遊戲（註 5），無其他人在場；但坦承 102 年 6 月 27 日 20 時 30 分許進入全家便利商店購買遊戲點數 300 點，並於警方出示全家便利商店 102 年 6 月 27 日監視器畫面之翻拍照片編號 6 至 9 號，且詢問照片中頭戴米色鴨舌帽，身穿白色短袖上衣，藍色牛仔褲，夾腳拖鞋，黑色線框眼鏡，於 102 年 6 月 27 日 20 時 30 分許進入全家便利商店購買遊戲點數 300 點之人是否為其本人時，其表示其係戴綠色鴨舌帽、身穿灰色上衣，真的很衰，因為外型相似就被人家誤認等語（註 6）。
4. 警方嗣依陳建國之陳述，調閱拍到陳建國自稱同一案發時段在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號統一超商（下稱統一超商）消費之錄影畫面，復調閱路口監視器畫面後，在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大東街口路旁水溝內發現疑似遭竊取之遊戲光碟 5 片，板橋分局認陳建國所為，不無涉有竊盜罪嫌，故於 102 年 10 月 9 日以新北警板刑字第 1024010095 號刑事案件移送書將陳建國以涉嫌竊盜罪依法移送新北地檢署偵辦，並附送偵查卷 1 宗（含監視器、詢問錄音光碟 1 片）（註 7）。
5. 新北地檢署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訊問張○○，張○○仍認全家便利商店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行竊者為陳建國本人，並表示偵查卷第 23 至 24 頁編號 17 至 18 號照

片所示 5 張光碟片即為失竊之系爭遊戲光碟，而陳建國仍堅詞否認有何竊盜犯行，並提出其於 102 年 6 月 26 日 23 時 33 分 21 秒在系爭統一超商購買台灣啤酒 1 罐之電子發票為證。

6. 新北地檢署另查陳建國手機於 102 年 6 月 26 日、102 年 6 月 27 日之雙向通聯紀錄，並先後於 103 年 2 月 17 日（註 8），以及 103 年 3 月 26 日（註 9）請板橋分局補正全家便利商店監視錄影畫面後，旋於 103 年 3 月 27 日將陳建國提起公訴，經新北地院 103 年度審易字第 1259 號審理。
7. 陳建國留下遺書稱：6 月 26 日未至全家便利商店消費；當天衣著為穿鞋子、戴草綠色帽、穿牛仔褲；當天下午去人來人網網咖約 2 小時，後到板橋信義路的仁愛公園、五權公園看人下棋，看到晚上快 11 點就回家；印象中沒經過大東路；有從府中路到統一超商買啤酒，嗣經文昌街、公館街到板信公園喝完啤酒就回家，希法官明察，另載「遺言在手機」，以及遺言錄音：「這是我最後的遺言，我叫陳建國，今日為了去全家買個東西，就被當做是竊賊，我很不甘願，我希望社會有一些公益人士，正義、公理人士，替我申冤，說到這件，一年來，我受到痛苦，找不到人可以申冤，麻煩，這社會有一些正義感的人，替我討一些冤情，然後，我要跟我哥哥，姐姐，小妹

說，請你們要相信我，我一生什麼都不計較，我若沒有為陳家保留一些尊嚴跟名節，我就不適合做人，我一生對不起你們，麻煩你們原諒，我會祝福你們，最後把我的遺體燒一燒後，灑在澎湖海上，這是我陳建國最後的遺言」（以上均為臺語發音）等語。嗣其在新北市樹林區軍人公墓登山步道上吊自殺身亡，於 10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1 時 23 分許經人發現，經鑑定認其死亡原因為呼吸衰竭、縊頸窒息、吊縊。

- (三) 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第 100 條規定：「被告對於犯罪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並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出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第 100 條之 2 規定：「本章之規定，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準用之。」第 133 條第 1 項規定：「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第 139 條第 1 項規定：「扣押，應制作收據，詳記扣押物之名目，付與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72 點規定：「犯罪嫌疑人如已逃離現場，應即查明其身材、衣著、年貌、口音特徵、逃離現場之時間、方向與犯罪時所用之兇器或交通工具特徵以及共犯人數，以便循線追緝，或通知鄰近警察、治安單位攔截拘捕。」第 77 點規定：「現場勘察及調查人員，

須有科學邏輯之思維，對於任何跡證或線索不可偏廢。」第 111 點規定：「詢問應態度誠懇，秉持客觀，勿持成見，不可受外力左右，不得提示、暗示，並能尊重被詢人之人格，始能在自由意志下坦誠供述。」第 115 點規定：「詢問時應有耐心，切勿期望一次即可獲得正確而完整之供述。多次詢問應註明製作筆錄次數，研析前後矛盾之處，追根究底，求得供述之真實。」第 177 點第 2 項末段明定：「發現贓物時，應依法予以扣押。」

(四)失竊的全家便利商店監視畫面並未拍到竊嫌臉部，本院與新北地方法院以肉眼檢視錄影光碟，竊嫌與陳建國之衣著、頭髮等特徵顯有不同，本院函請法務部調查局、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亦認當事人臉部五官特徵模糊不清，難以判斷是否為同一人。板橋派出所詢問時尚未查證即先入為主不當認定竊嫌為陳建國：

1.查新北市板橋區館前西路○○號 1 樓全家便利商店於 102 年 6 月 23 日 23 時 33 分許（註 10），遭不明人士竊取店內星城 ONLINE 遊戲光碟，告訴人張○○（全家便利商店店長）於翌（27）日 16 時 19 分向板橋派出所報案供稱，遭竊物品為星城 ONLINE 遊戲光碟 14 片，每片 49 元、共計 686 元；嗣同（27）日 18 時 37 分陳建國進入全家便利商店購買遊戲點數，告訴人認為陳建國即為竊嫌，遂報請板橋派

出所前往處理，並堅持對陳建國提出告訴。板橋派出所調查蒐證後，移由板橋分局以 102 年 10 月 9 日新北警板刑字第 1024010095 號刑事案件移送書，將陳建國以涉犯竊盜罪嫌函送新北地檢署偵辦，警方認定的犯罪證據，有告訴人與陳建國的警詢筆錄與全家便利商店及路口監視器翻拍（擷取）相片（含光碟 1 片）。

2.惟經本院勘驗全家便利商店監視器光碟，監視器並未拍到竊嫌臉部，竊嫌與陳建國之衣著、頭髮等特徵亦不盡相同，陳建國穿短袖上衣及牛仔褲，頭髮是短髮平頭且白髮蒼蒼，而全家便利商店拍到的疑似竊嫌身穿卡其色長袖，所戴鴨舌帽後緣有較茂密的黑色頭髮。新北地院檢視光碟結果亦指出：「102 年 6 月 26 日 23 時 26 分許在系爭全家便利商店錄影畫面中之男子與 102 年 6 月 26 日 23 時 36 分許時段在系爭統一超商錄影畫面中之男子，二者所戴之鴨舌帽顏色不同，且鴨舌帽前方，系爭全家便利商店有圖案，系爭統一超商無圖案」（註 11）。本院函請法務部調查局、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註 12），亦認當事人臉部五官特徵模糊不清，難以判斷是否為同一人。

3.另經本院勘驗警詢錄影光碟，陳建國於警詢時陳述其穿著與竊嫌不同，堅詞否認犯行，並質疑警方僅因外型相似即認定其係犯嫌，板橋派出所未經查證即對陳建

國說「我跟你說就是同一個」，實有不當。

4. 警政署於本院詢問時提出書面說明檢討表示：粘峻碩在被害人指證歷歷的前提下製作警詢筆錄，故詢問時用詞用語充滿自信，言語風格帶有土根性，在缺乏其他客觀事證前提下，未依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77 點及第 111 點規範，確有先入為主之違失，且粘峻碩疏未注意有關衣著，頭髮等特徵差異，據以推論陳建國即為犯嫌，有欠周延等語。

(五) 板橋派出所調閱大東街路口監視器後，製作編號 12 至 16 竊嫌棄置贓物翻拍照片，臉部亦模糊不清無法證明為陳建國，本院函請法務部調查局、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均認當事人臉部五官特徵模糊不清難以判斷是否為同一人，該所竟未提示讓陳建國指認辯駁，且無任何證據卻於編號 12 說明欄註記「犯嫌自稱購買啤酒後，騎乘自行車往大東街方向」，核有違失：

1. 經查，警方僅於 102 年 6 月 28 日凌晨詢問陳建國時，提示全家便利商店疑似竊嫌監視畫面的翻拍照片供陳建國指認，惟翻拍照片並未拍到竊嫌臉部，衣著與陳建國亦不相同，已如前述，並未能證明竊嫌為陳建國，陳建國於詢問時也堅詞否認犯行。同日下午 5 時許，板橋派出所會同陳建國到統一超商調閱監視影像後，擴大調閱大東街路口監視器，其後製作編號 12 至 16 疑似竊嫌棄

置贓物的翻拍照片，亦未拍到竊嫌臉部，無法證明為陳建國，本院函請法務部調查局、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均認兩家超商監視器拍到的竊嫌與陳建國，兩人的臉部五官特徵模糊不清難以判斷是否為同一人。板橋派出所竟未提示讓陳建國指認，使其無法及時為自己辯駁。此外，板橋派出所於編號 12 翻拍照片說明欄註記「犯嫌自稱購買啤酒後，騎乘自行車往大東街方向。」惟經本院調查，偵查卷內並無警詢筆錄或其他證據可資為證。

2. 雖據警員粘峻碩於本院詢問時辯稱：起獲贓物後，曾找陳建國指認，但其不來等語。警政署說明：粘峻碩製作筆錄前口頭詢問陳建國案情始末過程而知悉其案發當日從統一超商府中路店離開後，係經大東街往「人來人往」網咖方向移動，後續並循線調閱相關影像畫面，故於偵查卷截錄監視器畫面註記相關說明，惟粘峻碩未將陳建國所述重要事實詢明於警詢筆錄，核有疏失等語。惟查，板橋派出所並無任何證據卻於其製作編號 12 翻拍照片的說明欄註記「犯嫌自稱購買啤酒後，騎乘自行車往大東街方向」，並以此作為認定陳建國涉有犯嫌的重要證據，核有違失。
3. 編號 12 至 16 有關竊嫌騎自行車轉進大東街及棄置贓物的翻拍照片及監視畫面，為警方認定竊嫌即為陳建國之重要證物，經查該

路口監視畫面的竊嫌影像模糊不清，卷內又無其他足以擔保確為陳建國之事證，警方卻未提示讓陳建國指認辯駁，或再加以詢問或調查釐清陳建國於統一超商消費後之行蹤動線，本案在已取得棄贓的監視畫面之情形下，陳建國並無申證或滅證之虞，卻未向陳建國提示編號 12 至 16 的翻拍照片及監視畫面讓其得以及時為自身充分辯駁，已影響陳建國防禦權，顯有不當。

(六)板橋派出所起獲疑似失竊遊戲光碟空盒，僅拍照存證，未依法扣押贓物，且未製作勘驗筆錄，無法證明確為本案失竊物：

- 1.經查，板橋派出所會同全家便利商店店長張○○在大東街內起獲遊戲光碟片包裝空盒，並未依法扣押贓物，亦未就起獲光碟過程製作勘驗筆錄，偵查卷內僅有警方翻拍照片。
- 2.據板橋分局說明：粘峻碩發現光碟片贓物時，有聯繫該分局鑑識人員，經電話確認現場狀況（判斷贓物在水溝內有紙包裝外、有塑膠包膜但皆已開封，外包裝已受潮），鑑識人員判斷已無法採集相關跡證，故未請鑑識人員到場採證，後續亦未送驗採集相關跡證，粘峻碩未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扣押，惟稱有經被害人指認確為該店遭竊光碟無誤，惟已破損不堪使用，被害人方不願領回（偵查卷無相關佐證筆錄），因此乃由粘峻碩自行保管，然粘

峻碩未將前揭未隨案移送之贓證物依警政署訂頒之警察機關刑案證物室管理作業規定存放於刑案證物室，而置放個人公務鐵櫃內，核有疏失等語。

- 3.經核，板橋派出所僅憑全家便利商店店長一面之詞，未再詳加比對起獲的遊戲光碟條碼是否確為該超商失竊物品，即草率認定係屬贓物，復未依法扣押，妥善保存，會同被害人起獲贓物的過程又未製作勘驗筆錄，無法證明確為本案失竊物，核有違失。

(七)板橋派出所未深入詳查陳建國所提在統一超商消費發票之不在場證明，且未附卷移送新北地檢署，亦未將陳建國不在場證明供述記明筆錄：

- 1.本院勘驗全家便利商店監視器光碟，監視器顯示竊嫌走向結帳櫃台時間雖為 102 年 6 月 26 日 23 時 25 分 30 秒，而本案新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認定犯罪時間為 23 時 24 分許，但經本院函詢全家便利商店與統一超商之總公司，均稱監視器時間沒有連線校時機制，而失竊當時，分店的收銀機時間已有連線校時機制，故發票時間較為準確。而據全家便利商店店長張○○證述，竊嫌當晚曾購買麥香紅茶，結帳發票時間為同日 23 時 33 分 18 秒，上開事實有警詢筆錄與發票在卷可稽。板橋派出所於 102 年 6 月 28 日凌晨 0 時 55 分至 1 時 2 分詢問陳建國，陳建國堅詞否認犯行，並於同日 17 時許提出竊案發生

當時，人正在統一超商購買啤酒的發票作為不在場證明，並偕同該所至統一超商調閱監視影像畫面，此有該所會同陳建國至統一超商勘查時，以微型攝影機拍攝之燒錄光碟在卷可稽（偵查卷宗檢附證物清單未作標示說明），警員粘峻碩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上情在案。陳建國提出的統一超商發票時間為 102 年 6 月 26 日

23 時 33 分 21 秒，此與全家便利商店監視畫面中的男子結帳時間，僅相差 3 秒，倘查證屬實，依 google 地圖所示，兩家超商距離 210 公尺（行經大東街）或 260 公尺（由館前西路轉福德街再轉府中路）（註 13），陳建國自不可能為全家便利商店的竊嫌。兩家超商 102 年 6 月 26 日當晚時間落差情形，彙整如下表：

	收銀機時間	監視器時間	備註
全家便利商店	23：33：18 （店長報案提供失竊當晚竊嫌購買麥香紅茶的發票）	23：25：30 （全家便利商店監視器顯示，竊嫌走向結帳櫃台時間）	起訴書認定竊盜時間：102 年 6 月 26 日 23 時 24 分許
統一超商	23：33：21 （陳建國於檢方偵訊時提供購買啤酒的發票）	23：35：08 （統一超商監視器顯示，陳建國結帳時間）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偵查卷內資料彙整。

2. 經查，本案板橋分局偵查移送卷，並未對於陳建國所辯不在場證明之真實性再詳予查證，亦未將陳建國主動提出有利於己之發票附卷移送，也未將陳建國所為不在場供述再次詢問並記明於警詢筆錄，未予陳建國有充分為自己辯明之機會，即將之移送新北地檢署，於法顯有不合，刑事警察局與板橋分局於本院詢問時，已坦承上開疏失。

(八) 板橋派出所未詳查陳建國所提不在場證明，且移送檢方的翻拍照片，竟有三分之一高達 6 張照片明顯錯植時間，形式上足使人誤會陳建國

並無不在場證明，恐有栽贓或隱匿陳建國不在場證明的嫌疑，縱非故意，亦有誤導檢察官心證的重大違失：

1. 板橋分局移送給新北地檢署之資料，附有板橋派出所依據全家便利商店與統一超商兩家超商及路口監視畫面製作的翻拍照片及說明共計 18 張（編號 1 至 18）。惟經本院詳查，翻拍照片中的編號 11（陳建國人在統一超商消費）、編號 12 至 16（竊嫌騎自行車轉進大東街及疑似於其內棄置贓物）等 6 張翻拍照片，明顯有時間錯植的情形。

2. 經查，板橋派出所不但未詳查兩家超商收銀機與監視器時間何者較為準確，即率予採認監視器時間，縱依超商監視器時間，編號 11 翻拍照片，正確時間應為「102 年 6 月 26 日 23 時 35 分」陳建國在統一超商消費，該所竟將時間錯植為「102 年 6 月 27 日 20 時 37 分許」；而編號 12 至 16 翻拍照片，正確時間應為「102 年 6 月 26 日 23 時 36 分許」疑似竊嫌在大東街內棄置贓物，該所竟將上開編號照片時間均錯植為「102 年 6 月 27 日 20 時 38 分許」。上開翻拍照片錯植時間的情形，將 102 年 6 月 26 日晚間全家便利商店發生竊案當時，陳建國人正在另一家統一超商消費的事實，載為陳建國於翌（27）日始到統一超商消費及棄置贓物，形式上足使人誤會陳建國並無不在場證明。
3. 雖據警員粘峻碩於本院詢問時稱：係其個人作業疏失。警政署於本院詢問時亦稱：粘峻碩與陳建國並無仇恨，應無栽贓之意圖等語。惟翻拍照片錯植時間的張數眾多，且形成陳建國並無不在場證明的假象，恐有栽贓或隱匿陳建國不在場證明的嫌疑，縱非故意，亦有誤導檢察官心證的重大違失。

(九) 板橋分局未將全家便利商店失竊錄影畫面隨案檢送新北地檢署，經檢方 2 次稽催，方行補送：

1. 據臺灣高等法院審理陳建國家屬

請求板橋分局國家賠償事件判決，板橋派出所未將全家便利商店錄影畫面函報板橋分局移送新北地檢署，經承辦檢察官 103 年 2 月 17 日、書記官同年 3 月 26 日先後發函、電話通知 2 次催命補正，粘峻碩於 103 年 3 月 26 日始檢送至新北地檢署（參見該院 105 年度上國易字第 19 號民事判決）。

2. 板橋分局於本院詢問時檢討說明：本案移送案件及第一次檢方發交查回復案件，隨卷檢附粘峻碩彌封於證物袋之蒐證光碟，光碟內缺漏全家便利商店失竊錄影畫面，查有疏失等語。

(十) 板橋派出所並未將全家便利商店及路口監視畫面全部妥適保全並移送檢方：

1. 經調閱本案偵查卷結果，警方移送路口監視器 2 具、全家便利商店與統一超商各 1 具的監視器光碟予新北地檢署，惟移送之全家便利商店監視畫面並未拍到竊嫌臉部，而路口監視器僅知疑似竊嫌棄置贓物，相關畫面無從證明竊嫌即是陳建國。據板橋分局檢附承辦員警粘峻碩職務報告函復本院稱：本案合計調閱路口監視器 14 具、全家便利商店 4 具、統一超商 4 具，僅存檔保留者，計路口監視器 2 具、全家便利商店 1 具、統一超商 1 具等語。顯見，本案板橋派出所並未將失竊的全家便利商店及路口監視畫面妥適保全並移送檢方。

2. 警方清查的監視器影像，受限警力負荷、存檔容量及必要性，固不需要全部保存並全數移送檢方，但以本案為例，失竊的全家便利商店設有數支監視器，竊嫌在櫃台結帳的監視畫面並未清楚拍到臉部，竊嫌在該超商店內活動的監視錄影內容，即應全部保存移送。另外，竊嫌離開「全家便利商店」以及陳建國進、出「統一超商」的行蹤動線等監視畫面，乃確認犯罪嫌疑人究為何人的重要事證，亦應確實調閱存檔並移送檢方。對此，警政署於本院詢問時提出書面表示：針對本案粘峻碩蒐證不全之疑慮，將列為該分局案例教育，日後加強宣導要求同仁偵辦案件遭遇困難，應主動尋求幹部或單位主管協助，避免偵查缺漏。

(十一) 板橋分局對於案情資料有翻拍照片錯植時間、重要供述未記明筆錄、未完整移送超商及路口監視器光碟、路口監視影像及翻拍照片未提示供陳建國指認辯駁等諸多明顯瑕疵均視而不見，未予補正即照轉移送新北地檢署，實有不當：

1. 依據警政署訂頒「查獲一般竊盜案件處理作業程序」之流程規定，派出所值勤員警受理民眾報案，製作筆錄後，將案件移送偵查隊，由值日偵查佐審查無誤，就犯罪事實製作移送書報請單位主管核定後，移送地方檢察署。
2. 本案板橋派出所所有翻拍照片錯植時間、重要供述未記明筆錄、未

完整移送超商及路口監視器光碟、路口監視影像及翻拍照片未提示供陳建國指認辯駁等諸多明顯瑕疵，已如前述。板橋分局偵查隊收案後，對於上開偵查作業瑕疵，或毫無發現，或無所作為，未予補正，即照轉陳送該分局局長核可後，移送新北地檢署。

3. 黃嘉和於本院詢問時雖辯稱：「（問：如果派出所移送資料有問題，偵查隊不是應該進行查證嗎？）我看相片中的人有點不一樣，曾致電粘峻碩，他說全家店長明確指認」、「（問：你沒有看到照片時間有誤，相關證物沒有提示被告，你沒有注意到嗎？你還說贓物不用附卷？）那是事後才看到的。移送的時候沒有看到，贓物已經發臭，我有問是否已採證，我有請粘峻碩保存好，雖然沒有發還的價值，但是以後可能用得到」、「（問：你有沒有對日期？）我沒有細究到那個地步」、「（問：偵查隊對於派出所移送的資料，如果從形式上可以發現有不足、缺漏的地方，偵查隊是否可以再進行偵查的作為？偵查隊是否可以進一步調查後，再移送檢方？）是可以，可是我當時初步判斷陳建國或許有嫌疑，而且我有問過粘峻碩」、「（問：有何補充意見？）警方只是負責移送相關事證，即使只有當事人指認，沒有相關物證，我們還是只能移送」等語。

4. 惟查，板橋分局未命板橋派出所

補正各項瑕疵，即草率將陳建國移送新北地檢署偵辦，係屬事實，其所辯之詞，並無法解免其違失之責。警政署於本院詢問時亦檢討表示：板橋分局辦理移送作業未落實相關人員審核督考之責，核有疏失。

(十二)綜上，板橋派出所受理關於全家便利商店於 102 年 6 月 26 日 23 時遭人竊取「星城 ONLINE 遊戲光碟」14 張共值 686 元並提供嫌犯影像錄影畫面之報案，該錄影畫面並未拍到竊嫌臉部，且竊嫌與陳建國的衣著、頭髮等特徵亦有不同，竊嫌在大東街內棄置贓物錄影畫面之臉部亦模糊不清，無法證明為陳建國，且陳建國堅詞否認犯行，並提出其在統一超商購物發票作為不在場證明，陳建國在統一超商結帳之發票時間與竊嫌在全家便利商店結帳與僅相差 3 秒，兩家超商均函復本院稱：兩家超商之收銀機均已實施連線校時機制，各門市之收銀機開立發票時間較監視錄影器時間準確，依 google 地圖所示，兩家超商依路徑不同，最近距離達 210 或 260 公尺，故相關證據顯示陳建國並非竊嫌。板橋派出所明知錄影畫面無法證明陳建國即為竊嫌，且陳建國已提出不在場證明，不僅未將發票附卷移送新北地檢署，且未將陳建國不在場證明供述記明筆錄，所製作的翻拍照片竟有三分之一明顯錯植時間，有誤導檢察官心證的重大違失。再者，該所起獲疑似失竊遊戲光碟空盒，僅拍照存證，

未依法扣押贓物，亦未製作勘驗筆錄，無法證明確為本案失竊物。此外，該所未將全家便利商店失竊錄影畫面隨案檢送新北地檢署，經檢方 2 次稽催後方行補送，全家便利商店及路口監視畫面亦未妥適保全並移送檢方，路口監視影像及翻拍照片均未提示供陳建國指認辯駁，即草率將陳建國以涉犯竊盜罪嫌移給板橋分局，該分局對於板橋派出所所提資料明顯缺乏陳建國犯罪事證及諸多瑕疵，視而未見，照單全收，草率移送檢方偵辦，嗣陳建國蒙受冤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留下遺書稱：我被當做竊賊很不甘願，一年來受到痛苦找不到人申冤，麻煩社會有一些正義感的人替我討一些冤情等語，於 103 年 5 月 16 日上吊自殺身亡，板橋分局未能嚴促所屬即時補正，恪遵刑事訴訟法及警察偵查犯罪手冊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二、新北地檢署無視警方移送之全家便利商店監視錄影畫面及翻拍照片均因臉部未拍到或模糊不清而無法證明為陳建國，翻拍照片有 6 張錯植時間、1 張不當註記不利於陳建國之文字，遊戲光碟空盒照片因未依法扣押贓物、無勘驗筆錄及未核對貨物條碼而無法證明為本案失竊物，竟未將竊嫌棄置贓物翻拍照片提示讓陳建國指認辯駁，且漠視陳建國將監視器影像送請鑑定之請求，於偵訊時對陳建國稱：「錄影帶這個人看起來就是你啊」、「如果是你做的，你認錯，跟人家和解的話，可以緩起訴，甚至是職權不起

訴」等語，引發陳建國及其家屬質疑偏頗不公。再者，該署忽視陳建國所提發票與竊嫌發票之結帳時間僅相差 3 秒，兩家超商最近距離依路徑不同而達 210 或 260 公尺，卻排除此極具證明力之不在場證明證據，且兩家超商監視器拍攝到的二人，肉眼可見其帽子、衣服、頭髮顏色及長短等特徵均顯不相同，卻未詳加檢視或漠視有利陳建國之事實，逕以上開無法證明陳建國為竊嫌之錄影畫面、照片等作為證物，草率於 103 年 3 月 27 日將陳建國以涉犯竊盜罪嫌提起公訴，嗣陳建國自覺蒙受冤屈無處申冤而留下遺書後自殺身亡，核有明確違失。

- (一) 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第 9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被告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第 100 條規定：「被告對於犯罪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並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出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第 133 條第 1 項規定：「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第 139 條第 1 項規定：「扣押，應制作收據，詳記扣押物之名目，付與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第 154 條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第 1 項）。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第 2 項）。」第 161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第 161

條之 1 規定：「被告得就被訴事實指出有利之證明方法。」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及第 35 點明定：「不利被告之情形有疑問者，倘不能為不利之證明，即不得為不利之認定。」、「……倘被告提出有利之事實，自應就其證明方法及調查途徑，逐層追求，不可漠然視之。」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8 條規定：「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應致力於真實發現，兼顧被告、被害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參與刑事訴訟之權益，並維護公共利益與個人權益之平衡，以實現正義。」第 9 條規定：「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應嚴守罪刑法定及無罪推定原則，非以使被告定罪為唯一目的。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事證，均應詳加蒐集、調查及斟酌。」

- (二) 板橋分局所移送之全家便利商店錄影畫面並未拍到竊嫌臉部，本院與新北地院以肉眼檢視光碟結果，竊嫌與陳建國的帽子、衣著、頭髮等特徵明顯不同，竊嫌在大東街內棄置贓物錄影畫面之臉部亦模糊不清，無法證明為陳建國，且本院函請法務部調查局、刑事警察局等機關鑑定結果，均認尚難判斷為同一人，陳建國曾當庭質疑警方翻拍照片之犯嫌影像模糊不清，要求調閱全家便利商店監視器影像並送請鑑定，新北地檢署漠視送請鑑定之請求，對陳建國稱：「錄影帶這個人看起來就是你啊」、「如果是你做的，你認錯，跟人家和解的話，可以緩起訴，甚至是職權不起訴」、「

我現在只是分析給你聽，承認跟否認差別很大」、「如果你否認的話，法官也認為的話，那會判的比較重」等語，引發陳建國及其家屬質疑偏頗不公：

1. 新北地檢署於起訴前僅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開過 1 次偵查庭，該次偵訊時，卷內尚無全家便利商店監視器光碟，板橋分局僅移送全家便利商店竊嫌、陳建國於失竊當晚在統一超商購買啤酒及翌日到全家便利商店購買遊戲點數、疑似竊嫌於大東街內棄置贓物等監視影像的翻拍照片，而翻拍照片並未拍到竊嫌臉部正面，且翻拍照片中，竊嫌與陳建國兩人的衣服、帽子、頭髮等特徵並不相同，已如前述。陳建國於該次偵訊時堅詞否認其為犯嫌，該署提示兩家超商監視器翻拍照片後，陳建國曾當庭質疑警方翻拍照片之犯嫌影像模糊不清，要求調閱全家便利商店監視器影像並送請鑑定，該署漠視送請鑑定之請求，並稱：「照片這個人真的不是你嗎，看起來真的很像啊，蛤，真的很像啊」、「不然怎麼會有兩個跟你長得那麼像的人」等語，雖經陳建國極力表示失竊當天沒去全家便利商店消費，並提出當時人在統一超商消費發票的不在場證明，請求調閱全家便利商店監視器鑑定，但該署仍當庭稱：「但我看這個監視器畫面，真的蠻像就是你，店長也是講得那麼清楚，他沒有必要去誣賴你

」、「可是現在看起來就像是你有做啊」、「錄影帶這個人看起來就是你啊」。且於偵訊初始即問：「先簡單問一句啦，你們現在這件事情已經和解了嗎？」在陳建國堅詞否認犯行，質疑翻拍照片模糊不清，且提出不在場證明的消費發票後，在尚待調查前，仍多次向陳建國表示：「如果真的，我跟你講，如果就是你做的，我跟你講啦，我只是說如果，如果是你做的，你認錯，跟人家和解的話，可以緩起訴，甚至是職權不起訴，就等於這件事情不會留下對你不良的紀錄啦，你懂我意思嗎」、「我跟你講啦，如果到最後，你要知道，我現在只是分析給你聽，承認跟否認差別很大，承認的話，如果你達成和解的話，你賠償人家的損失，那這件事情，法律上面有很多處理的方法，不會讓你留下紀錄，但是如果你否認的話，法官也認為的話，那會判的比較重」、「那這樣子，既然你覺得你沒做，那你也不需要跟對方和解囉」、「如果有做的話，還是承認比較好，我只是這樣勸你」。

2. 檢察官詹騏璋於本院詢問時雖稱：並未要求必須和解，只是參考實務作法，提供另一種可能性供陳建國選擇等語。新北地檢署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承辦檢察官並無笑謔、怒罵等不當言詞，旨在確認陳建國是否明白認罪、和解與否之利弊得失，並無態度不

佳或威嚇認罪等情。

3. 惟查，本案新北地檢署偵訊時，率以未拍到竊嫌臉部的全家便利商店監視器翻拍照片，在犯罪事證顯不充分，尚待追查時，聲稱嫌犯看起來就是陳建國，並多次建議和解，顯係有罪推定心態，因而引發陳建國及其家屬強烈不滿，質疑承辦檢察官心證上早已入人於罪，偏頗不公、威嚇認罪等情，新北地檢署偵訊作為確有不當。

(三) 新北地檢署未將編號 12 至 16 竊嫌棄置贓物翻拍照片提示讓陳建國指認辯駁，編號 12 說明欄註記「犯嫌自稱購買啤酒後，騎乘自行車往大東街方向」卻無任何證據證明有此供述，該署卻將其作為據以起訴之重要證物，即有不當：

1. 檢察官負有維護事實真相的義務，除了使有罪者受到懲罰，更應保護無辜之人不受刑事追訴的痛苦。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明定檢察官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同法第 154 條第 1 項、第 161 條第 1 項、第 161 條之 1 分別明定「無罪推定原則」、「檢察官負實質舉證責任」、「被告得就被訴事實指出有利之證明方法」。刑事訴訟法雖未明文規範檢察官於偵查中應提示或開示證物，惟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5 點規定：「檢察官對於辯護人所提關於調查證據以供偵查案件參考之聲請，應予重

視。如於詢問被告後認有必要時，亦應主動提示證物，徵詢在場辯護人意見。」在被告有辯護人的情況下，仍確保被告之防禦權，則偵查中被告未選任辯護人，又無滅證、串證或湮滅證據之虞，不致對偵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基於檢察官維護事實真相的義務，以及上開刑事訴訟法對於被告的保障，檢察官不向被告提示定罪之重要證物，使其無法及時有效的充分為自己辯駁，難認有正當性。

2. 經查，編號 12 至 16 疑似竊嫌騎自行車轉進大東街及棄置贓物的監視影像及翻拍照片，檢察官詹騏瑋與新北地檢署於本院詢問時均稱為定罪重要證物，而上開路口監視器影像既經檢警雙方取得，並無滅證或串證之虞，陳建國於偵查中並未選任辯護人，對於主張自身權利意識應較為薄弱，詎本案新北地檢署起訴前，檢警雙方均未將編號 12 至 16 疑似竊嫌棄置贓物之監視影像及翻拍照片向陳建國提示，使其無從及時指認辯駁，自不妥當。

3. 復依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明定：「被告對於犯罪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並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出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本案警方移送翻拍照片編號 12 說明欄註記「犯嫌自稱購買啤酒後，騎乘自行車往大東街方向。」惟經本院詳查，偵查卷內並無上開供述之警詢

或偵訊筆錄可稽，警員粘峻碩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上開註記係其綜合案情研判，認係陳建國騎自行車轉進大東街所載。

4. 新北地檢署於本院詢問時雖稱：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係指法官、檢察官、司法警察等於訊（詢）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對其相關陳述內容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檢察官如就卷內顯現被告之辯解未予訊問，即似無違反上開規定等語。惟查，新北地檢署既將編號 12 翻拍照片內容作為定罪重要證物，而警詢筆錄並無上開不利陳建國之供述內容，偵查卷內也無其他足以擔保該註記真實性的事證，陳建國究有無騎自行車轉進大東街？大東街內棄贓者是否另有其人？實有疑義，該署既以上開翻拍照片作為犯罪事證，卻未就該供述內容之真實性，再次訊問陳建國並記明於筆錄，即採為起訴重要證物，確有違失。

(四) 新北地檢署明知兩家超商最近距離依路徑不同而達 210 或 260 公尺，陳建國在統一超商與竊嫌在全家便利商店之結帳時間，依監視器時間雖相差 9 分鐘餘，但依統一發票時間僅相差 3 秒，卻未調查案發當時兩家超商收銀機及監視器之連線校時情形，草率將未經校時之監視器時間採為證據，貿然排除已實施連線校時可以作為陳建國不在場證明之發票時間，違反罪疑唯輕原則及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情形應一律注意之規定，亦有不當。

1. 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明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及第 35 點明定：「不利被告之情形有疑問者，倘不能為不利之證明，即不得為不利之認定。」、「……倘被告提出有利之事實，自應就其證明方法及調查途徑，逐層追求，不可漠然視之。」
2. 如前所述，竊嫌在全家便利商店、陳建國在統一超商兩家超商分別購物之發票時間僅相差 3 秒。此為關鍵爭點，倘該 3 秒差的不在場證明屬實，兩家超商最近距離依路徑不同而達 210 或 260 公尺，全家便利商店的竊嫌自不可能為陳建國。本院函詢兩家超商與財政部之調查結果，竊案發生當時（102 年 6 月 26 日晚間），兩家超商之收銀機均已實施連線校時機制，縱有誤差，因超商監視器並未校時，故收銀機發票時間比監視器準確（註 14）。
3. 有關本案不在場證明之調查及處理有無違失疑義，檢察官詹騏璋於本院詢問時稱：偵查時就發現兩者相差 3 秒，因此曾思索過或許陳建國所述屬實，但考量全家便利商店與統一超商分屬不同企業，法令也沒有規定兩家必須有連線校正機制等語。新北地檢署說明：兩家超商各自隸屬不同之業者，其連線校時機制是否準確

無誤，尚非無疑，況檢察官事後亦有調閱通聯紀錄、函請統一超商確認陳建國辯解可信度及衡酌兩家超商距離等偵查作為，難謂其對不在場證據未調查等語。法務部表示：檢察官於偵查中採取調閱被告持用之行動電話門號之通聯紀錄以比對基地臺位置、去函超商等偵查作為，並依偵查所得之相關證據資料判斷超商彼此間之距離，以調查對被告有利之事項，故本案承辦檢察官實已依其偵查經驗，採取其所認為適當之偵查作為調查被告之行蹤，以釐清被告陳述之可信性，難認檢察官未就被告之不在場證明予以調查等語。

4. 惟查，本案新北地檢署並未調查兩家超商收銀機連線校時情形係屬事實，而「調閱通聯紀錄、函請統一超商確認陳建國辯解可信度」的結果，佐以統一超商監視錄影畫面，不但未能排除不在場證明，反而證明陳建國所稱當晚在統一超商消費屬實，亦即本案「調閱通聯紀錄、函請統一超商確認陳建國辯解可信度」的作為，並無法排除不在場證明。新北地檢署明知兩家超商最近距離依路徑不同而達 210 或 260 公尺，陳建國在統一超商與竊嫌在全家便利商店之結帳時間，依監視器時間雖相差 9 分鐘餘，但依統一發票時間僅相差 3 秒，卻未調查案發當時兩家超商收銀機及監視器之連線校時情形，草率採信未

經校時之監視器時間，貿然排除陳建國之不在場證明，違反罪疑唯輕原則及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情形應一律注意之規定，亦有不當。

- (五) 新北地檢署無視警方起獲遊戲光碟空盒後，僅翻拍照片，並未要求全家便利商店核對貨物條碼，且未扣押保存贓物，亦未依法製作勘驗筆錄，且無任何發還被害人之記載，卻未命警方移送贓物及深入追查，草率將上開空盒照片作為本案失竊物品之證據，核有違失：

1. 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第 1 項明定：「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第 142 條第 1 項規定：「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而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177 點第 2 項末段規定：「發現贓物時，應依法予以扣押。」依據上開規定，警察起獲贓物，依法應扣押，而扣押後是否發還，乃檢察官之處分權限。

2. 經查，本案全家便利商店店長張○○雖曾在檢察官偵查中證稱：「因為警方鏗而不捨的調馬路路口的監視器，甚至附近店家的監視器，確認他在哪裡換衣服，他在哪裡騎腳踏車，他在哪裡丟棄，所以後來警方確認說他就是在那個地方停頓很久，所以我們去那邊搬水溝蓋，確認有遊戲光碟」等語。新北地檢署與法務部於

本院詢問時雖均表示：司法實務中，竊盜案件起獲之贓物多發還被害人，而未加以扣案等語。惟查，警方起獲遊戲光碟空盒後，並未要求全家便利商店核對貨物條碼，且未加以扣案，亦未製作任何筆錄，且無任何發還被害人之記載，則警方起獲的遊戲光碟空盒無法證明為本案失竊物品（失竊 14 片，起獲 5 片）。新北地檢署收案後，未命警方移送贓物或深入追查，核有違失。

(六)新北地檢署忽視陳建國所提極具證據證明力之不在場證明，再以顯然無法證明陳建國為竊嫌之錄影畫面、照片等作為證物，於 103 年 3 月 27 日草率將陳建國以涉犯竊盜罪嫌提起公訴，嗣陳建國自覺蒙受冤屈無處申冤而留下遺書後自殺身亡，核有明確違失：

1. 為避免檢察官濫行起訴，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 1 項明定檢察官負實質舉證責任；又，證明被告有罪屬檢察官應負之責任，基於公平法院原則，法院無接續檢察官應盡之責任而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義務（最高法院 101 年第 2 次刑庭決議、105 年度台上字第 423 判決意旨參照）。
2. 新北地檢署僅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開過 1 次偵查庭，訊問陳建國，陳建國堅詞否認犯行，提出不在場證明，並質疑警方翻拍照片影像模糊，僅因其外型相似即被被害人誤認，要求該署提出遭竊之全家便利商店監視器畫面送請

鑑定，該署並未深入詳查不在場證明之真實性，即驟予排除，並於 103 年 3 月 27 日提起公訴（新北地檢署 102 年度偵字第 27048 號）。

3. 雖據新北地檢署表示：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所謂「足認有犯罪嫌疑」，依照我國學界通說，乃指「有罪判決高度可能」，其門檻較法院「超越合理懷疑」為低，本案未經新北地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 2 項規定裁定命補正，難認有起訴率斷之嫌等語。法務部亦稱：尊重檢察官於個案中，對被告有利不利事項均予注意後所為之判斷等語。
4. 惟經本院詳查，本案新北地檢署偵訊時，犯罪事證尚待深入追查，即基於有罪心態，致陳建國及其家屬質疑偏頗不公，已如前述，此外，據以起訴之犯罪事證存在下列諸多疑義，明顯違反「罪疑唯輕」原則，確有起訴率斷之情：
 - (1) 全家便利商店及大東街棄置贓物等監視畫面均未拍到竊嫌臉部，竊嫌與陳建國之衣著、頭髮等特徵亦有不同。新北地院檢視光碟結果，與本院函請法務部調查局、刑事警察局等機關鑑定結果，均認尚難判斷為同一人。
 - (2) 陳建國堅詞否認犯行，並提出

不在場證明，新北地檢署未確實查證，且無不足採信之充分理由。

- (3) 起獲失竊遊戲光碟空盒，僅警方翻拍照片，並無陳建國指紋等跡證物，亦未在陳建國住居所或身上起出贓物。
- (4) 偵查卷內未有陳建國於統一超商消費後，騎自行車轉進大東街之明確事證。檢察官於本院詢問時雖稱：警方依陳建國自承在統一超商購買啤酒之供述，曾擴大清查案發前後 15 分鐘內路口監視器，僅發現 1 人騎自行車從府中路轉進大東街，嗣在大東街起獲贓物等語。惟經本院調查結果，偵查卷內僅大東街並無其他路口監視器畫面，本院函詢板橋分局，該分局檢附承辦員警粘峻碩職務報告坦承路口監視器畫面僅存檔大東街部分。倘警方曾確實詳閱周遭路口監視器，何以未見竊嫌自全家便利商店出來及陳建國進出統一超商之行蹤？又，新北地檢署未讓陳建國指認辯駁路口監視畫面確認自行車樣式與竊嫌。警方究有無完整清查路口監視器？棄置贓物者是否確係陳建國？顯非無疑。
- (5) 本案雖有被害人全家便利商店店長張○○於檢警偵查中堅決指認陳建國為犯嫌，但地檢署依法仍應詳查其他犯罪事證，何況張○○並非當場查獲竊盜，而係事後依憑店內監視畫面

及回憶，有指認錯誤風險。

5. 陳建國於遭檢察官提起公訴後，於 10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1 時 23 分許經人發現，在新北市樹林區軍人公墓登山步道上吊自殺身亡。其留下遺書內容略以：102 年 6 月 26 日未至全家便利商店消費；當天衣著為穿鞋子、戴草綠色帽、穿牛仔褲；當天下午去人來人往網咖約 2 小時，後到板橋信義路的仁愛公園、五權公園看人下棋，看到晚上快 11 點就回家；印象中沒經過大東路；有從府中路到統一超商買啤酒，嗣經文昌街、公館街到板信公園喝完啤酒就回家，希法官明察。其另以錄音遺言表示：「這是最後的遺言，我叫陳建國，今日為了去全家買個東西，就被當做是竊賊，我很不甘願，我希望社會有一些公益人士，正義、公理人士，替我申冤，說到這件，一年來，我受到痛苦，找不到人可以申冤，麻煩，這社會有一些正義感的人，替我討一些冤情，然後，我要跟我哥哥，姐姐，小妹說，請你們要相信我，我一生什麼都不計較，我若沒有為陳家保留一些尊嚴跟名節，我就不適合做人，我一生對不起你們，麻煩你們原諒，我會祝福你們，最後把我的遺體燒一燒後，灑在澎湖海上，這是我陳建國最後的遺言」（以上為臺語發音）。
6. 陳建國所涉刑事案件，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雖因陳建國死亡，而判

決公訴不受理（103 年度審易字第 1259 號判決），惟承審法官仍勘驗監視器光碟，認為陳建國與全家便利商店錄影畫面中的男子，二者所戴之鴨舌帽顏色與圖案不同，且依告訴人張○○、被告陳建國分別提出之發票時間係在同時（僅差 3 秒）於不同店所為之消費，認定全家便利商店之男子並非陳建國。而陳建國家屬請求國家賠償事件，雖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駁回上訴確定（105 年度上國易字第 19 號判決），惟該國賠事件承審法官亦認為，陳建國應非告訴人張○○所指竊取遊戲光碟之人，惟因陳建國自殺身亡，致承審法官未能依法判決其無罪（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國字第 1 號判決）。

7. 綜上，全家便利商店與大東街的監視畫面均未清楚拍到竊嫌臉部，起獲的遊戲光碟是否確為失竊物亦有可疑，且無證據顯示為陳建國所為，陳建國於警方及檢方偵查中，堅詞否認犯行，質疑僅因外型相似即被誤認為竊嫌，並要求調閱監視器畫面，新北地檢署非但未詳查不在場證明，甚至不提示大東街棄置贓物之翻拍照片予陳建國指認辯駁，由陳建國遺書及遺言內容觀之，其自殺動機顯係對於該署未詳查就予以起訴，感到憤恨，不甘名譽受損。該署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 1 項規定善盡實質舉證責任，違反「罪疑唯輕」原則，起訴率斷

，確有違失。

(七) 綜上，新北地檢署於偵訊時，對於超商之錄影畫面並未拍到竊嫌臉部，竊嫌在大東街內棄置贓物錄影畫面之臉部亦模糊不清，均無法證明為陳建國，且陳建國堅詞否認犯行並提出其在統一超商購物發票作為不在場證明，陳建國在統一超商結帳之發票時間與竊嫌在全家便利商店結帳時間僅相差 3 秒，而兩家超商最近距離依路徑不同達 210 或 260 公尺等事實，竟於訊問時聲稱嫌犯看起來就是陳建國，並多次建議雙方和解，引發陳建國及其家屬質疑偏頗不公。再者，該署未將路口監視影像及翻拍照片提示供陳建國指認辯駁，且其中編號 12 翻拍照片註記依陳建國供述，惟查卷內並無任何有此供述之事證，該署卻忽視陳建國所提上開極具證據證明力之不在場證明，再以上開顯然無法證明陳建國為竊嫌之錄影畫面、照片等作為證物，草率將陳建國以涉犯竊盜罪嫌提起公訴，違反刑事訴訟法、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檢察官倫理規範明定之「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事項應一併注意」及「無罪推定」、「罪疑唯輕」等原則，嗣陳建國因蒙受冤屈自覺無處申冤而留下遺書後自殺身亡，核有明確違失。

據上論結，板橋分局對於所屬板橋派出所受理全家便利商店於 102 年 6 月 26 日遭竊遊戲光碟案，明知超商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均無法證明陳建國為竊嫌，且陳建國已提出不在場證明發票，不

僅未附卷移送檢方，且未將陳建國不在場證明供述記明筆錄，所製作之翻拍照片 6 張錯植時間，復未依法扣押贓物，未隨案移送全家便利商店失竊錄影畫面，未妥適保全超商及路口監視畫面並移送檢方，路口監視影像及翻拍照片未提示讓陳建國指認辯駁，違反刑事訴訟法及警察偵查犯罪手冊之規定等諸多瑕疵，未能嚴促所屬即時補正，即草率移送。新北地檢署漠視相關事證無法證明陳建國涉嫌犯罪，竟於訊問時聲稱嫌犯看起來就是陳建國，並多次建議雙方和解，引發陳建國及其家屬質疑偏頗不公，復未將路口監視影像及翻拍照片提示供陳建國指認辯駁，且忽視陳建國所提極具證據證明力之不在場證明，再以顯然無法證明陳建國為竊嫌之錄影畫面、照片等作為證物，草率將陳建國以涉犯竊盜罪嫌提起公訴，違反刑事訴訟法、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檢察官倫理規範明定之「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事項應一併注意」、「無罪推定」、「罪疑唯輕」等原則，嗣陳建國蒙冤自覺無處申冤而自殺身亡。上開機關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分別移送內政部及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依法務部 107 年 5 月 25 日法檢字第 10704509680 號函，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業自 107 年 5 月 25 日起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註 2：詳張○○102 年 6 月 27 日 16 時 26 分許至板橋派出所報案時所製作之調查筆錄（第 1 次）。

註 3：詳張○○102 年 6 月 27 日 23 時 45 分許因發現竊嫌至板橋派出所製作之調

查筆錄（第 2 次）。

註 4：按警詢筆錄所載及警詢錄影光碟，警方詢問是稱「23 時 36 分許」；惟其製作之監視器翻拍照片所載時間則為「23 時 26 分許」。

註 5：惟據陳建國之辯護律師稱，警詢時，陳建國誤看及誤認「下午 23 時」即係「下午 2、3 時」，因此，其回答：「我有在該全家對面『人來人往網咖』內玩兩個小時的遊戲，我坐在編號 75 號的包台。沒有其他人在場。」事實上，「下午 23 時」，陳建國並未在系爭全家便利商店對面「人來人往網咖」內玩遊戲，其 102 年 6 月 26 日 23 時 33 分係在系爭統一超商購買台灣啤酒。

註 6：詳陳建國 102 年 6 月 28 日 00 時 55 分許因涉嫌竊盜案於板橋派出所警詢所製作之調查筆錄。

註 7：詳板橋分局 102 年 10 月 9 日新北警板刑字第 1024010095 號刑事案件移送書。

註 8：檢察官詹騏瑋於 103 年 2 月 13 日以新北地檢署檢察官辦案進行單交辦函詢板橋分局略以，該分局 102 年 10 月 9 日新北警板刑字第 1024010095 號移送書移送被告陳建國涉嫌竊盜案件，卷內僅有犯嫌於系爭全家便利商店竊盜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請於文到 7 日內提供監視器畫面光碟到院。新北地檢署嗣於 103 年 2 月 17 日發文，並經板橋分局於 103 年 3 月 5 日以新北警板刑字第 1033278971 號函送到署。

註 9：檢察官詹騏瑋於 103 年 3 月 25 日以新北地檢署檢察官辦案進行單交辦函

詢板橋分局略以，該分局 102 年 10 月 9 日新北警板刑字第 1024010095 號移送書移送被告陳建國涉嫌竊盜案件，卷內僅有犯嫌於系爭全家便利商店竊盜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請出具職務報告說明為何未能檢附上開商店內之監視器畫面光碟，並於文到 10 日內函復至署。新北地檢署書記官嗣於 103 年 3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25 分許，電詢警員粘峻碩：「是否有新北市板橋區館前西路○○號 1 樓全家便利商店事發時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經粘峻碩回復：「有找到監視器錄影畫面，今日會親送貴署。」嗣經粘峻碩親自檢送至署。

註 10：按新北地檢署起訴書認定的竊盜時間為 23 時 24 分許；而全家便利商店監視器顯示竊嫌走向櫃檯結帳時間雖為 23 時 25 分許，店長報案提供竊嫌結帳的發票時間則為 23 時 33 分許。考量監視器時間沒有連線校時機制，而失竊當時，全家便利商店的收銀機時間已有連線校時機制，故發票時間應較為準確（詳後述）。

註 11：本案刑事案件新北地院承審法官檢視兩家超商錄影光碟畫面內容摘要：「……102 年 6 月 26 日 23 時 26 分許在系爭全家便利商店錄影畫面中之男子與 102 年 6 月 26 日 23 時 36 分許時段在系爭統一超商錄影畫面中之男子，二者所戴之鴨舌帽顏色不同，且鴨舌帽前方，系爭全家便利商店有圖案，系爭統一超商無圖案，依該案告訴人張○○、被告陳建國分別提出之上列電子發票時

間記載，係在同時（僅差 3 秒）於不同店所為之消費，並載明註一：

『若認被告（按即陳建國）分前後時間各至系爭全家便利商店及系爭統一超商分別消費，以混淆視聽，且兩店亦雖僅相距 170 公尺，然依二店監視器錄影時間相差僅約 10 分鐘內，被告須將全身之衣物完全換置，並剪推頭髮，衡諸常情除非被告已事先勘查並計畫縝密，否則殊難想像』……」（參見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國易字第 19 號民事判決）。

註 12：法務部調查局 106 年 8 月 25 日調科伍字第 10603345080 號函復鑑定結果，兩家超商之監視畫面係以手持錄影裝置翻拍，晃動明顯，畫面待鑑人物之帽子、衣服、褲子、鞋子，除顏色近似外，無其他特徵可辨識，當事人臉部五官特徵模糊不清，難以比對是否為同一人。刑事警察局 106 年 9 月 11 日刑鑑字第 1060082728 號函復：送鑑資料的帽子等特徵是否相同及對象是否為同一人未便認定。

註 13：經查，檢察官曾查詢 google 地圖上兩家超商之距離，並推算約 221 公尺（見偵查卷第 48 頁）。

註 14：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6 月 20 日統超字第 20170000696 號函復：該公司於 92 年 11 月全國上線實施收銀機發票時間校時規定，當門市系統與共通對時主機時間差異達 5 分鐘，門市系統會自動校時；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6 月 22 日全管字第 0563 號函復：該

公司於 89 年導入 POS 電腦系統時即已實施收銀機發票校時機制，101 年導入第二代 POS 電腦系統及開立電子發票後，更強化時間準確性，店鋪收銀機每 3 秒與店鋪電腦主機對時 1 次，店鋪電腦主機每 5 分鐘與總公司對時主機進行對時。兩家超商均稱：各門市之收銀機開立發票時間較監視錄影器時間準確。另據板橋分局提供資料，該分局於案發 1 年後，於 103 年 9 月 10 日派員實測超商收銀機與中原標準時間差距情形，系爭統一超商收銀機與中原標準時間無秒差，系爭全家便利商店相差 6 秒。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孫大川 高涌誠 張武修

列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趙永清 蔡崇義

主 席：江綺雯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 錄：陳正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5 屆第 47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會 107 年度通案性調查研究「政府推動跨國司法互助之成效檢討」乙案之期中進度報告。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散會：下午 3 時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孫大川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趙永清

列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林雅鋒
蔡崇義

請假委員：王幼玲 楊美鈴

主 席：江綺雯

主任秘書：林明輝 吳裕湘

記 錄：陳正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外交部日前推出第二代晶片護照，內頁底圖誤用外國機場意象圖，涉有疏失等情之檢討改善情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本案結案。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臺資阿曼籍 Naham 3 漁船於民國 101 年 3 月在塞席爾南方遭索馬利亞海盜劫持，相關機關竟未積極提供協助，致使我國籍輪機長遭挾持近 5 年方獲釋乙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仍請行政院持續就本案後續改善成效按季函報處理結果。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4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慶財

楊芳玲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幼玲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明蒼 林盛豐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王 銑

記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尹祚芊委員、張武修委員、王幼玲委員

提案：有關退輔會所屬榮家提供之養護等長期照顧服務，其收住對象與榮總分院附設護理之家高度重疊，但醫護、照顧服務等人力及環境、相關資源及設備等卻遠不及護理之家。其次，榮家因契僱護理、照服員人力與編制內人員之工作權益不均，造成人員招募困難，工作意願低及流動率高等問題，致影響護理業務之銜接與照顧品質，有損及榮民（眷）及進住民眾受照護權益之虞，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派○○○委員、○○○委員、○○○委員及○○○委員調查。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鹿窟事件」期間，玉桂嶺是否為「武裝基地」等情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件抄核提意見，請行政院針對調查意見五及國家安全法第 9 條第 2 項歷來修正提案再行研議，於 108 年 3 月底前函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全民國防教育政策執行成效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結論與建議」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將 107 年全年辦理績效於 108 年 2 月 28 日前函復本院。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軍備局第 204 兵工廠彈藥拆解工安事故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一)至(二)，函請行政院針對本案賡續檢討辦理部分，督飭所屬定期續處見復。

五、國防部函復，有關陸軍司令部未依建案作業規定辦理「○○專案」等情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檢討辦理情形，暨審計部函國防部復本，有關該專案 30 公厘機砲裝步戰鬥車研製情形，共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

抄簽注意見三，函請國防部說明見復。

六、臺北榮民總醫院函復，有關該院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緩和安護暨系列服務計畫建設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請臺北榮總於文到 4 個月內說明「緩和安護暨系列服務計畫建設案」後續辦理及仲裁最新進度，並提供相關資料見復。

七、國防部函復，有關「臺北市青年新城自治會使用『青年路 40 號 1 樓』房地權屬疑義」案調查意見二、三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防部妥處，並最遲於半年內將辦理結果函復本院。

八、國防部函復，有關「○○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有關「○○案」，抄核提意見三(二)，函請國防部辦理見復。

九、張○○君到院閱覽「炎明新村案」，續訴請求告知協查人員姓名等情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注意見辦理：

本件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

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併案存查。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前國防部保密局與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於辦理曉基地、玉桂嶺基地之調查期間，因不當裁判造成國家補償」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有關「前國防部保密局與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於辦理曉基地、玉桂嶺基地之調查期間，因不當裁判造成國家補償」糾正案結案存查。

十一、國防部函復，有關「○○專案」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注意見辦理：

(一)本件「○○專案」糾正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函請國防部賡續管制美方作業進度，並於修改作業完成後復知本院。

十二、行政院、國防部復函，有關○○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共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持續督飭所屬據以落實，本案結案存查。

十三、退輔會函復，有關抽查所屬醫療機構實施內部審核之情形及各榮民總醫院查核所屬分院辦理獎勵金等情，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退輔會及所屬榮民醫院對於本院調查意見所列缺失事項已採取相關改善作為，爰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四、國防部函復，有關「國軍油料籌補管理、輸油管線維護汰換及油料污染防治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請國防部自行列管國軍油料輸油管線後勤維管業務，本案結案存查。

十五、行政院函復及經濟部函國防部、國防部軍備局副本，有關本院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國防採購案工業合作執行成效之檢討」案「結論與建議」之後續辦理情形，共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請行政院自行賡續推動國防工合之各項精進措施，本案結案存查。

十六、高鳳仙委員調查：據訴，國防部不當註銷其高雄市大寮區「商協新村」原眷戶眷舍居住憑證及輔助購宅權益，涉有違失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其他眷村改建案件如有類似情形者，請國防部本權責查明妥處。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七、王幼玲委員、張武修委員、蔡崇義委員調查：據訴，金門縣烏坵鄉東發電廠於元旦期間發生火災，發電廠屬軍事要塞，但島上卻無消防緊急設施，軍方也無緊急應變處理能力，致大火延燒一晝夜直至燃燒殆盡、自然熄滅。國防部是否針對烏坵守備軍官訂有輪調機制以避免弊端？是否訂有緊急災害應變計畫以確保軍事要塞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軍

方是否讓廠商將興建運動休閒館的廢棄土石傾倒於防災消防水庫、是否廢棄島上井水，致島上無防災消防用水可用？是否未和當地居民溝通即同意廠商於住家前埋設油管？島上停機坪之設置是否能供直升機安全起降，以因應緊急後送？島上文化資產保存是否妥適？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國防部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研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仇桂美 江明蒼 林盛豐

張武修 楊芳婉 蔡培村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王 銑 蘇瑞慧

記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國防部函復，有關「軍人保險財務失衡致保險準備金餘額逐年遞減，復有違反規定支付死亡給付情事且未就已喪失領受保險給付權利者適法妥處」等情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收文號 1070132571：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文到 3 個月內辦理見復。

(二)收文號 1070132476：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並於文到 3 個月內辦理見復。

(三)收文號 1070132565：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並於文到 3 個月內辦理見復。

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退除役官兵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助」案調查意見三(六)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請退輔會再行檢討改進如下：據復有關當事人亡故，仍支給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者，臺灣銀行已

管制止付尚有 166 戶、管制收繳金額為 26 萬 2,141 元等情，仍請貴會依法辦理追繳歸墊國庫，並將後續辦理情形，於 107 年 10 月前查復本院憑辦（倘於前揭查復期限前已追繳歸墊完畢，請先行查復本院，並請列明經查明當事人亡故，仍支給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者所涉總人數及總金額，辦理完成追繳之人數及金額等資料）。

三、臺南市政府函復，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龍崎工廠事業廢棄物區欲設廢棄物掩埋場等情」案調查意見三之檢討改進情形，暨民眾陳○○、陳○○陳訴書，共 3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有關臺南市政府針對調查意見第三項函復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執行情形一案，為追蹤後續辦理情形，爰函請該府依法妥處，並將後續處理情形見復。

(二)有關民眾陳○○、陳○○續訴等案，影附 2 件陳訴書及其附件，函請退輔會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副本抄送陳訴人）。

四、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該部對第八期「馬祖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IDS）」計畫書本院審核意見之研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衛福部、國防部及連江縣政府已就調查意見內容進行改善，爰本調查案全案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請假委員：王美玉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王銑 周萬順 簡麗雲

記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丁○○君續訴，國防部及屏東縣政府相關單位辦理「共和新村案」涉有違失，損及眷戶權益等情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

本件「東港共和新村案」續訴乙節，影附陳訴人陳訴書，函請國防部、屏東縣政府本於職權依法處理逕復。（副本抄送陳訴人）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楊芳玲 楊芳婉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張麗雅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蔡培村委員、江明蒼委員、楊美鈴委員、李月德委員、江綺雯委員、陳慶財委員、林盛豐委員、趙永清委員、瓦歷斯·貝林委員、方萬富委員、楊芳婉委員提：本會 107 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建構整體交通網絡整合多元產業提升觀光產值之探析」乙案之期中進度報告。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交通部先後函復，有關本院 107 年 4 月 27 日巡察該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辦理情形，業經分送請委員核簽竣事，擬存會備參。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乙、討論事項

一、王美玉委員調查，關於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建設採國際競圖，因不當限制投標資格，引爆建築師抗議，且類似案件於施工階段屢發生工程進度延宕，究係事前評估過於樂觀，抑或制度面、法令面及執行面之配套措施不足等情，有深入瞭解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至四，提案糾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二)調查意見一、五至七，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王美玉委員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各機關辦理國際競圖案件欠缺管理與輔導措施，致相關國際競圖案件，涉有競圖結果不符需求、設計成果超出預算、整體預算編列不足、分項工程協調及配合困難、特殊規格或工法等情事，肇致工期延宕、工程款追加、終止契約，甚至涉及爭議、訴訟等缺失，又該會疏於對國際競圖案件之警覺，無視該類案件涉及專業性、複雜性、特殊工法或材料等特性，該會資訊系統竟無法勾稽我國重大公共工程是否辦理國際競圖，更無相關統計資料，無法確實掌握國際競圖案件數量及資訊，更遑論輔導與管理相關標案，且相關國際競圖案於設計標皆採用最有利標，然施工標則幾乎都採用最低標，導致產業難以正常競爭，嗣因對於特殊工法、材料及施工介面整合等均欠缺考量，肇致工程數度流標、施工工期延宕及工程預算追加等窘境，顯見對於可預見之問題任其發生，實難辭其咎，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章仁香委員、王美玉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政府積極推廣電動大客車，惟部會計畫執行間有步調不一，導入成效未如預期。究係宣導不足，抑或現行相關補助辦法與汰換措施仍未符合政策目的，後續如何有效提升成效，容有進一步調查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妥處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等情案之檢討改善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積極追蹤辦理，並於 108 年 6 月底前函復具體成果（檢附相關結案證明）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新竹縣政府辦理 118 線關西外環道路新闢及茄苳聯絡道路工程執行情形，核有效能過低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有關先期設計等作業仍須追蹤，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積極續辦，自行列管進度，於 108 年 6 月底前將「茄苳聯絡道 A 段（A3 標）」之辦理情形彙復（其他部分毋須回復）。

六、行政院、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對於路邊停車欠費之催

追繳作業未臻嚴謹，致生鉅額欠費，復未能妥善規劃移送強制執行作業並落實執行，致有逾請求權時效，而衍生公帑損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

1.糾正重點一、二：檢附調查委員就該院復函之核簽意見四(一)，函請該院轉飭所屬續辦見復。

2.糾正重點三：臺北市停管處已修改懸帳會議提報作業記載方式，並進行責任檢討及訂頒「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停車費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要點」。本項結案存查。

(二)臺北市政府復函：

1.調查意見四：檢附調查委員就該府復函之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該府於 108 年 1 月底前說明見復。

2.調查意見五：該府已確實檢討相關疏失責任。本項結案存查。

七、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及高鐵局督導台灣高鐵公司財務比率改善情形，核有未積極督促該公司依所提之改善措施辦理增資及高鐵站區土地開發缺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有部分事項必須追蹤，該等事項涉土地開發之長期規劃，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交通部定期(半年)研處見復。

八、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為健全危險物品船舶運輸安全管理，訂定商港法等規範，惟相關規範及管理機制仍欠周妥等情

乙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相關安全管理施行草案及修法進度仍須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辦理見復。

九、交通部先後函復，有關我國國道電子計程收費系統相關欠費催繳管控作業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函復調查意見一至四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於 107 年 11 月底前辦理見復。調查意見三及四，結案存查。

(二)交通部函復調查意見六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辦理見復。

(三)交通部函復調查意見五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辦理見復。

十、交通部函復，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出租之臺中市清水區朝興段國有土地疑遭違建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暨續訴。併請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復函部分：函請該部督促所屬積極處理，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前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二)陳訴人續訴部分：影附陳訴書，函請交通部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副本抄送陳訴人)。

十一、據訴，交通部業就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規定研提修正草案，惟渠年事已高，恐無法從事計程車駕駛職業，期政府給予補助或補償，改善生活機會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陳訴人陳訴要旨，函請交通

新北市淡水第二漁港遊艇專用碼頭由淡水區漁會和民間業者共同開發，惟新北市政府未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為公開招商程序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觀光局復函部分：

- 1.交通部觀光局已針對本案調查所見疏失，擬定相關策進作為，以杜絕類案再次發生，調查意見四結案存查。
- 2.函請該局本於權責，落實督導所屬履續妥處，並自行列管追蹤後續相關處理情形。

(二)新北市政府復函部分：

- 1.調查意見一：在漁港法尚未修訂前，該府將參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等相關規定，先行審核各委員有無需利益迴避情形，並於評審會再行確認無應迴避之情事。本項結案存查。
- 2.調查意見三：為免工程延誤及瞭解後續執行概況，函請新北市政府於 107 年底查復本案最新辦理情形及應處作為。

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八、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包宗和
高涌誠 張武修 楊芳玲
楊芳婉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張麗雅 蘇瑞慧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雅鋒委員調查，據訴，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東海豐負壓水濶及綠能設計豬場改進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服務暨研究工作」及「東海豐負壓水濶及綠能設計豬場統包工程」等 2 件採購案，分別招標並決標。第 1 案所支付之顧問費不合理；第 2 案並非高技術，僅為傳統養豬業，但預算金額高達新臺幣 6.825 億元，較其他私營豬場之建造工程經費，相差超過 13 倍，價格部分評選比率又僅占 20%，有圖利廠商之嫌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分別督同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蔡培村委員、李月德委員、王美玉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5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新北市政府推動成子寮地區及 103 市道交通改善工程計畫，期能解決當地交通問題，惟計畫執行過程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糾正新北市政府。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經濟部水利署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蔡培村委員、李月德委員、王美玉委員提，新北市政府（原臺北縣政府）推動成子寮地區及 103 市道交通改善工程計畫，期能解決當地交通問題。惟歷時近 12 年，耗費新臺幣 3,890 萬元，僅止於紙上作業，當地道路服務水準依舊不佳，交通問題仍未獲改善，該府計畫執行過程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核有重大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54 分

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5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高涌誠 楊芳玲
楊芳婉

請假委員：仇桂美 孫大川 劉德勳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張麗雅 周萬順 蘇瑞慧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有關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函請提供八仙塵爆案相關機關懲處情形資料乙節，業經提供竣事。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德翔臺北」貨輪擱淺於石門海域，該院環境保護署向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申請直升機執行吊掛作業，疑因天候因素造成墜海及人員傷亡，後因抽油太慢，致油染北海岸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海洋委員會已於 107 年 4 月 28 日成立，將協調相關機關研議統一海域事件管理權責，本案有關行政院權責部分，結案存查。調查意見一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人 事 動 態

一、本院 107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 7 委員會召集人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71630571 號

主旨：公告本院 107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 7 委員會召集人，任期自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依據：107 年 7 月 10 日本院第 5 屆第 51 次會議選出。

公告事項：

-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仇委員桂美。
- 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召集人：張委員武修。
- 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召集人：包委員宗和。
-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人：陳委員小紅。
-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蔡委員培村。
-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人：李委員月德。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人：蔡委員崇義。

院長 張博雅

二、本院 107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及廉政委員會委員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71630573 號

主旨：公告本院 107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及廉政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依據：107 年 7 月 10 日本院第 5 屆第 51 次會議選出。

公告事項：

- 一、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王委員幼玲、李委員月德、陳委員慶財、楊委員美鈴、趙委員永清。
- 二、廉政委員會委員：仇委員桂美、王委員幼玲、田委員秋堇、林委員盛豐、陳委員小紅、陳委員慶財、楊委員美鈴。

院長 張博雅

三、本院 107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召集人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71630627 號

主旨：公告趙委員永清當選為本院 107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召集人，任期自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依據：107 年 7 月 18 日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召集人選舉會議推選結果。

院長 張博雅

四、本院 107 年度廉政委員會召集人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71630637 號

主旨：公告林委員盛豐當選為本院 107 年度廉政委員會召集人，任期自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依據：107 年 7 月 19 日本院廉政委員會第 5 屆 107 年度召集人選舉會議推選結果。

院長 張博雅

五、本院 107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成員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71630540 號

主旨：公告尹委員祚芊、包委員宗和、田委員秋堇、江委員綺雯、陳委員小紅、傅秘書長孟融，為本院 107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成員，任期自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院長 張博雅

六、本院 107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成員異動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71630586 號

主旨：公告林委員盛豐為本院 107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成員，任期自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田委員秋堇辭兼該小組成員。

院長 張博雅